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能源行业册（试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编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印制

2023 年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组长：纪少锋

副组长：余平 郑国权 于文益 朱文卫

编制成员：董晗拓 林嘉河 王彦峰

梁向科 马旻 谭跃盛 谭闻 王业恒 贾鉉崑 冯凌云

范丽芳 邓雪原 谭亮

张佳奎 晏为谦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白钰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交通、能源、水利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26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27		生活垃圾处置场		
28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29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30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31			给排水管网工程	
32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33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34			生活垃圾填埋场	
35			生活垃圾焚烧厂	
36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7			市政桥梁	

38		三旧改造工程	市政隧道	
39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40			全面改造	
41			微改造	
42		混合改造		
43		社会停车场工程		
44		燃气管网工程		
45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6		工业建筑工程		
47		构筑物工程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26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26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26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7
1.2.2 行业标准.....	2	3.3.1 主流程图	27
第二章 海上风电工程	4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29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35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35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46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47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第四章 火力发电工程	49
2.3.1 主流程图.....	5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9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7	4.2 前期工作概述	49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0	4.2.1 主要工作阶段	49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0	4.2.2 重点关注事项	49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1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0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4	4.3.1 主流程图	50
第三章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26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54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26	4.4 前期工作要件图	57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57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76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14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80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15
4.5.1 燃煤发电工程.....	80	6.3.1 主流程图.....	115
4.5.2 天然气发电工程.....	81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17
第五章 输变电工程.....	83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23
5.1 项目分类及适用范围.....	83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23
5.2 前期工作概述.....	83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38
5.2.1 主要工作阶段.....	83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40
5.2.2 重点关注事项.....	83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84		
5.3.1 主流程图.....	84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86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95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95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10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12		
第六章 核电工程.....	114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14		
6.2 前期工作概述.....	114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14		

图表目录

<p>图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p> <p>图 二-2 海上风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8</p> <p>图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9</p> <p>图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8</p> <p>图 三-2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30</p> <p>图 三-3 抽水蓄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31</p> <p>图 三-4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2</p> <p>图 三-5 抽水蓄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3</p> <p>图 三-6 抽水蓄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4</p> <p>图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1</p> <p>图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3</p> <p>图 四-3 火力发电工程（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55</p> <p>图 四-4 燃煤发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56</p> <p>图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85</p> <p>图 五-2 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87</p> <p>图 五-3 输变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88</p> <p>图 五-4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89</p> <p>图 五-5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90</p> <p>图 五-6 输变电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91</p>	<p>图 五-7 输变电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92</p> <p>图 五-8 输变电工程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子流程图 93</p> <p>图 五-9 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94</p> <p>图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16</p> <p>图 六-2 核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8</p> <p>图 六-3 核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9</p> <p>图 六-4 核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子流程图 120</p> <p>图 六-5 核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1</p> <p>图 六-6 核电工程用地批复（省级政府立项项目）子流程图 122</p> <p>表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0</p> <p>表 二-2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1</p> <p>表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24</p> <p>表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35</p> <p>表 三-2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46</p> <p>表 三-3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47</p> <p>表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57</p> <p>表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68</p> <p>表 四-3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76</p> <p>表 四-4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78</p> <p>表 四-5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80</p>
--	---

表 四-6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81
表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95
表 五-2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10
表 五-3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12
表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23
表 六-2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38
表 六-3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40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广东省海上风电、抽水蓄能工程、火力发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核电工程 5 个一级专业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可作为参考。

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是指利用海上风力资源，通过风力发电产生电能并输送至内陆电网使用的相关构造物设施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包括新建、扩建的潮间带和潮下带滩涂风电场、近海风电场、深海风电场工程。

抽水蓄能工程是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剩余电能从下水库向上水库抽水，将电能转换为水的势能储存起来；当电力系统需要时，从上水库向下水库放水发电，再将水的势能转换为电能的相关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火力发电工程是指利用可燃物作为燃料生产电能的相关项目，本行业册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输变电工程是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本行业册前期工作主要指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是核电工程建设所进行的项目立项、勘察、测量、设计等。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施行）
2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4.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
2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
26.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14年）
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2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
29.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第8号令）
30.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2008年施行）
3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3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35. 《宗教事务条例》（国令第686号）
3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7.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3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9. 《广东宗教事务条例》

1.2.2 行业标准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22〕86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 2492-2015）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5.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6. 《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8. 《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9.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T 35047-2015）
10.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NB/T 35119-2018）
11. 《风电场工程招标设计技术规定》（NB/T 31112-2017）
12. 《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规程》（NB/T 31098-2016）
13. 《风电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标准》（NB/T10086-2018）
14. 《电力工程水文技术规程》（DL/T 5084-2021）
15.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编制导则》（DL/T 5626-2021）
16.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1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19.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8-2012）

20.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21.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63-201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3.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
24.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

第二章 海上风电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海上风电工程，包括新建、扩建的潮间带和潮下带滩涂风电场、近海风电场、深海风电场工程。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项目纳入省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进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行政审批工作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缆路由勘察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厂址航空影响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

评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用海审批（涉及用海）、质量监督手续、海缆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2.2 重点关注事项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的复杂环节主要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用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预审和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另外根据工程经验，施工许可阶段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接入系统方案批复”两个事项涉及到的耗时较长，需要重点关注，可以适当将此两个事项提前到立项阶段开展。

2.3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所有类型海上风电项目，共包含 28 个流程环节，其中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6 个。“支撑事项” 17 个，包含编制报告 17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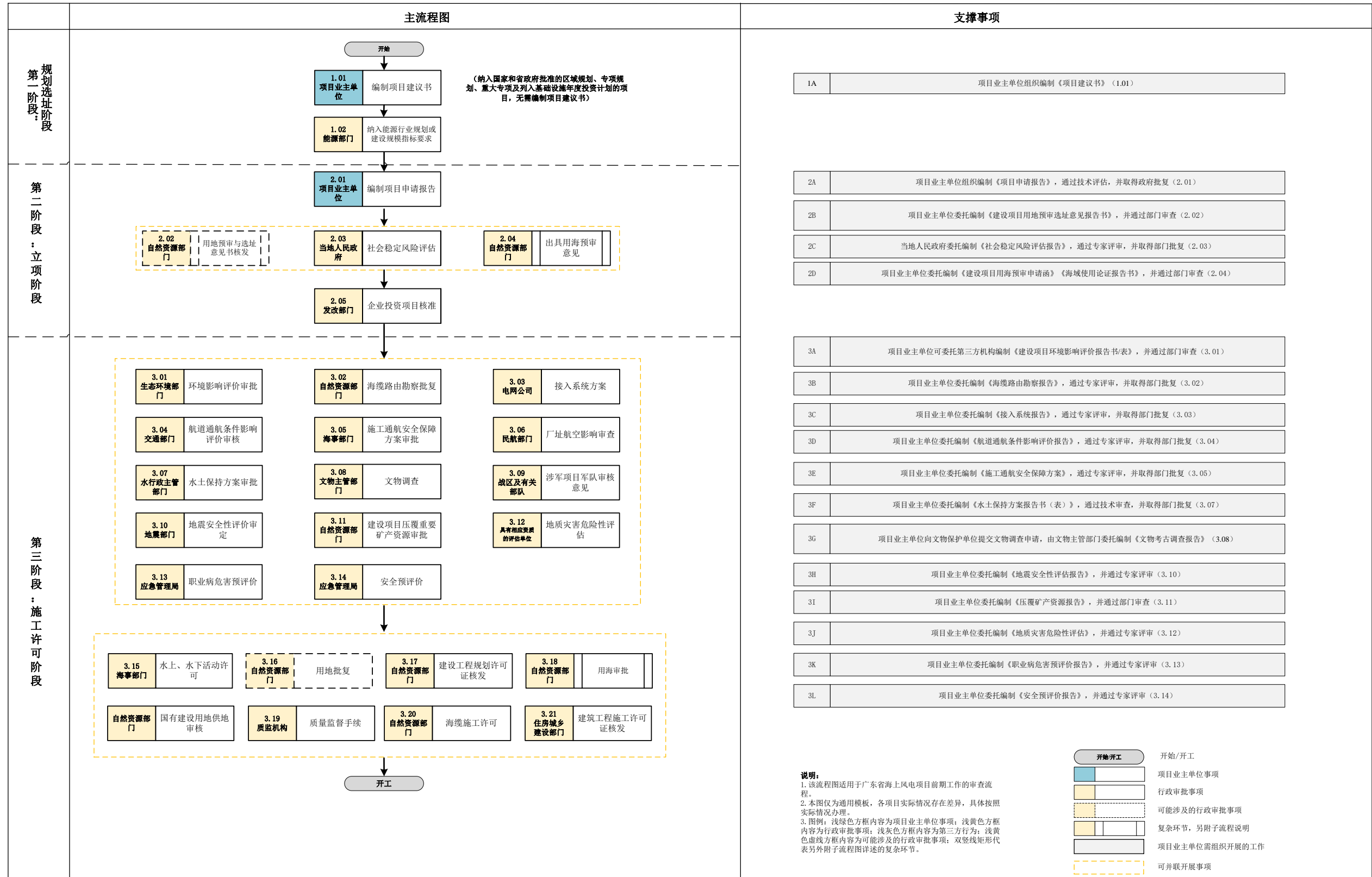


图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2.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详见图二-2）、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3.18 用海审批子流程图（详见图二-3）2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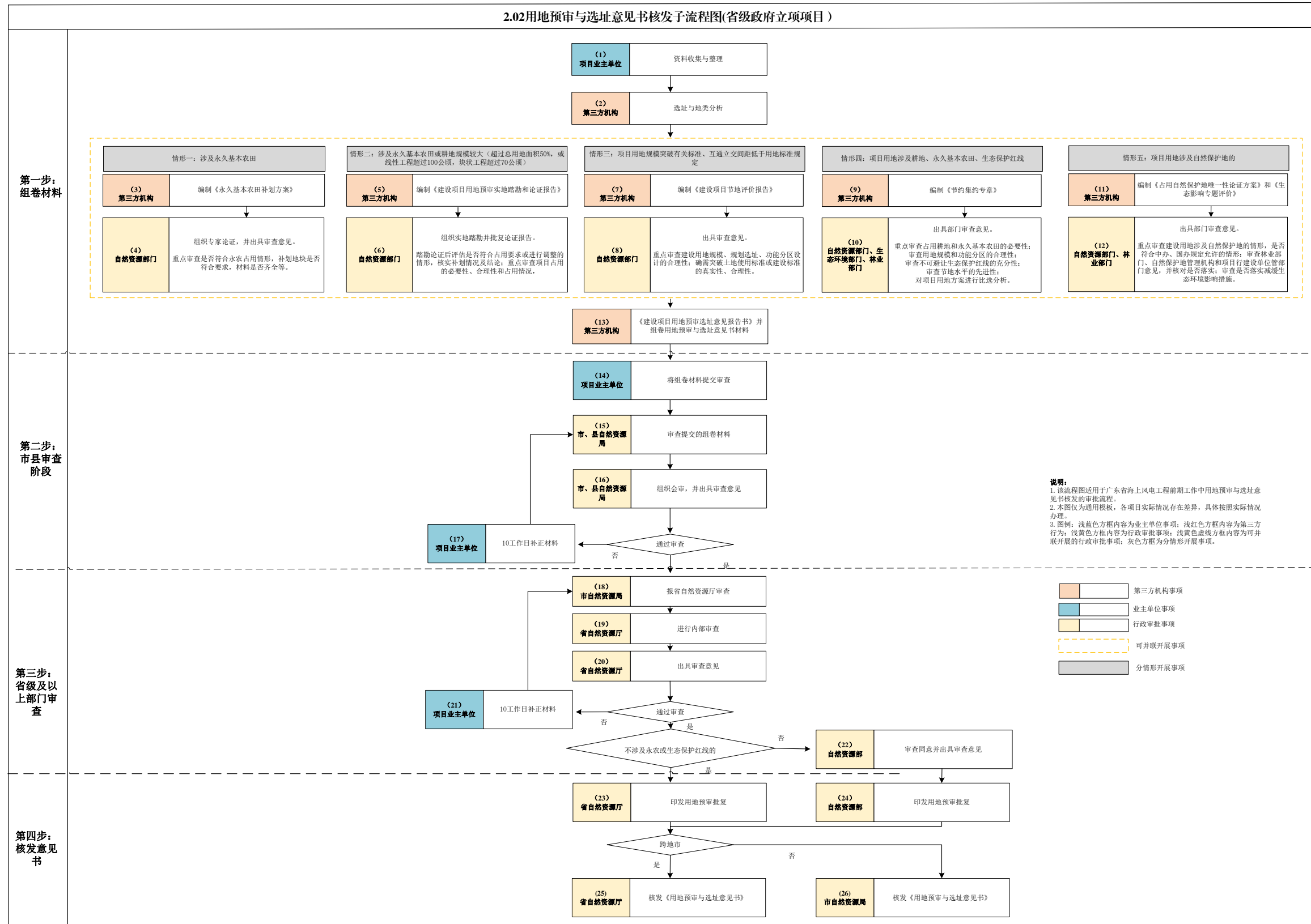


图 二-2 海上风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3.18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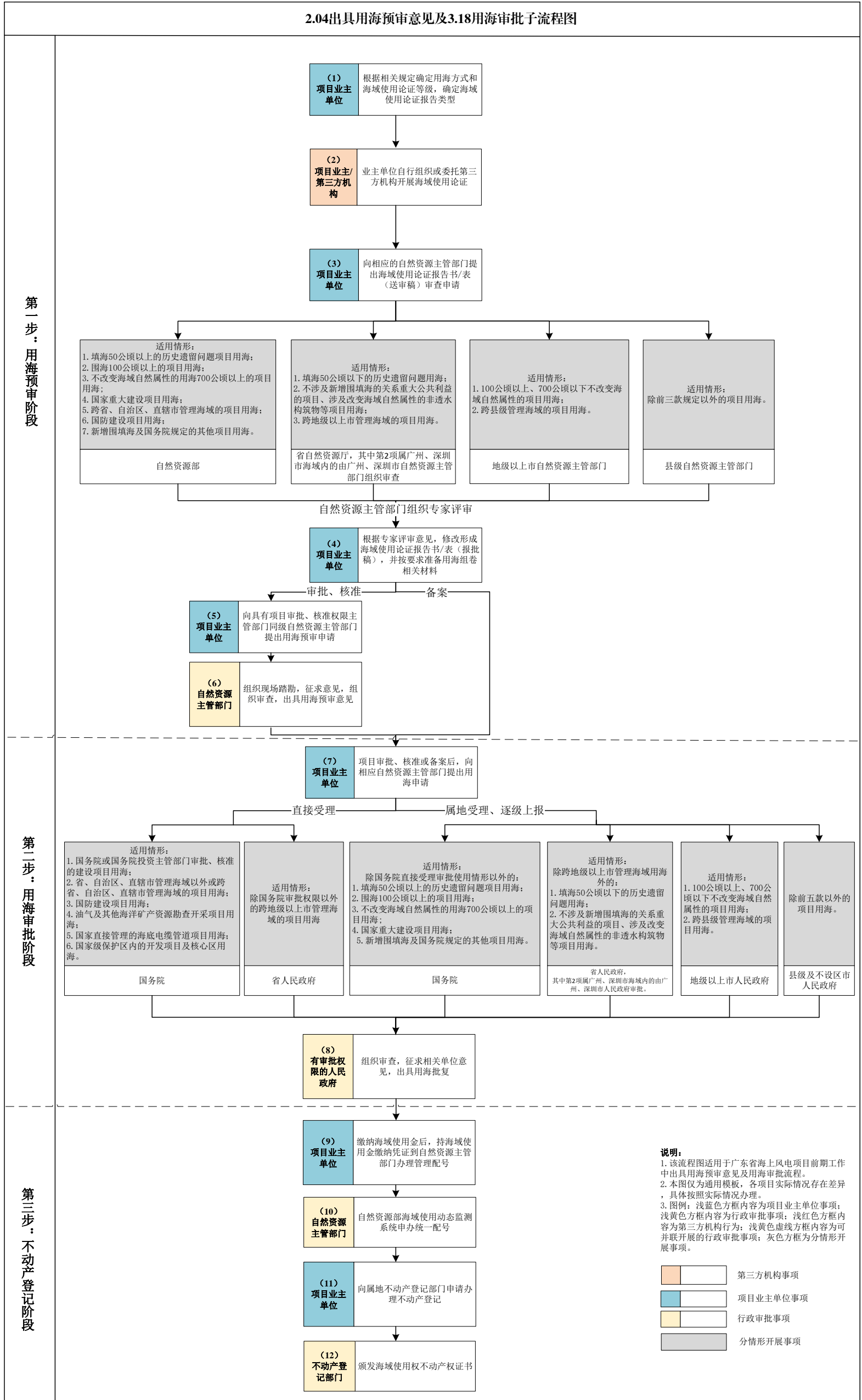


图 2-3 海上风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能源部门	-	-	需在开展“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	-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仅用地项目)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地市自然资源局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告”后开始;需在“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的项目	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需在“3.20 海缆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建设方案明确后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 2. 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承担资源环境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4. 《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建设依据是否充分； 2. 环境影响是否分析充分； 3. 环境影响是否有充分措施缓解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3		接入系统方案	输变电工程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2.04 出具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5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	-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6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建构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3.0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8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战区及有关部队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省地震局			
3.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2.0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广东海事局	1.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表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水域使用等批准文件 3.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 4.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1.水上水下作业前海事及相关部门各类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2.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水上水下安全作业措施,并编制临水施工专项方案; 3.施工各类船舶有效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4.水上水下作业区域是否设置安全作业区域或警戒区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16		用地批复(仅用地项目)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建议“2.0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 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 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 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 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 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 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 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 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 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 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 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 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 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 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 落实处理	规要求，需在 “3.21 建筑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核 发”前完成
3.17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	-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 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 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 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3.01 环节 至 3.14 环节完 成”后开展；按 照法律法规要 求，需在“3.21 建筑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核 发”前完 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8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9		质量监督手续	输变电工程	质监机构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3.01 环节至 3.14 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20		海缆施工许可	-	-	海底电缆敷设申请书、海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敷设施工方案、海域使用论证书，海域使用权证及不动产证书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等情况简介； 2. 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施工单位基本情况、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内容等相关材料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5. 施工合同； 6. 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监站出具）； 8. 安全监督通知书（安监站出具）；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0. 场地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建设资金是否已落实到位；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3.01环节至3.14环节完成”后开展；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性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另附图）”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缆路由勘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文物主管部门	本事项为“3.08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海上风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用地项目）	2.02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5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开展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海缆路由勘察批复	3.02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接入系统方案	3.03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04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	3.05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3.06	审批流程长，难以协调	1.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尽量避让； 2.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7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8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09	审批流程长，难以协调	1.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尽量避让； 2.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11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增加用地审批流程及事项内容，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2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做专项评估，拉长项目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15	审批流程长，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用地批复	3.16	1.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4.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 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 涉及违法用地的, 应及时整改查处; 4.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 提早开工
	用海审批	3.1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 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做好选址避让
	海缆施工许可	3.20	审批流程长, 难以协调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

第三章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仅适用于企业投资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抽水蓄能电站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完成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并完成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时，建议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使用林地审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论证。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移民安置规划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系统接入论证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包括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文件、用地批复、核

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消防报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安全预评价等。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施工图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消防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等。

3.2.2 重点关注事项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的复杂环节主要包括：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节。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对于此类能源工程，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项目施工的必要前置条件，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对项目方案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设计方案的总体布局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

3.3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共包含 31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7 个。“支撑事项”25 个,包含编制报告 21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三-1。

3.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三-2）、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三-3）、3.02 用地批复（图三-4）、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图三-5）、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三-6）5 个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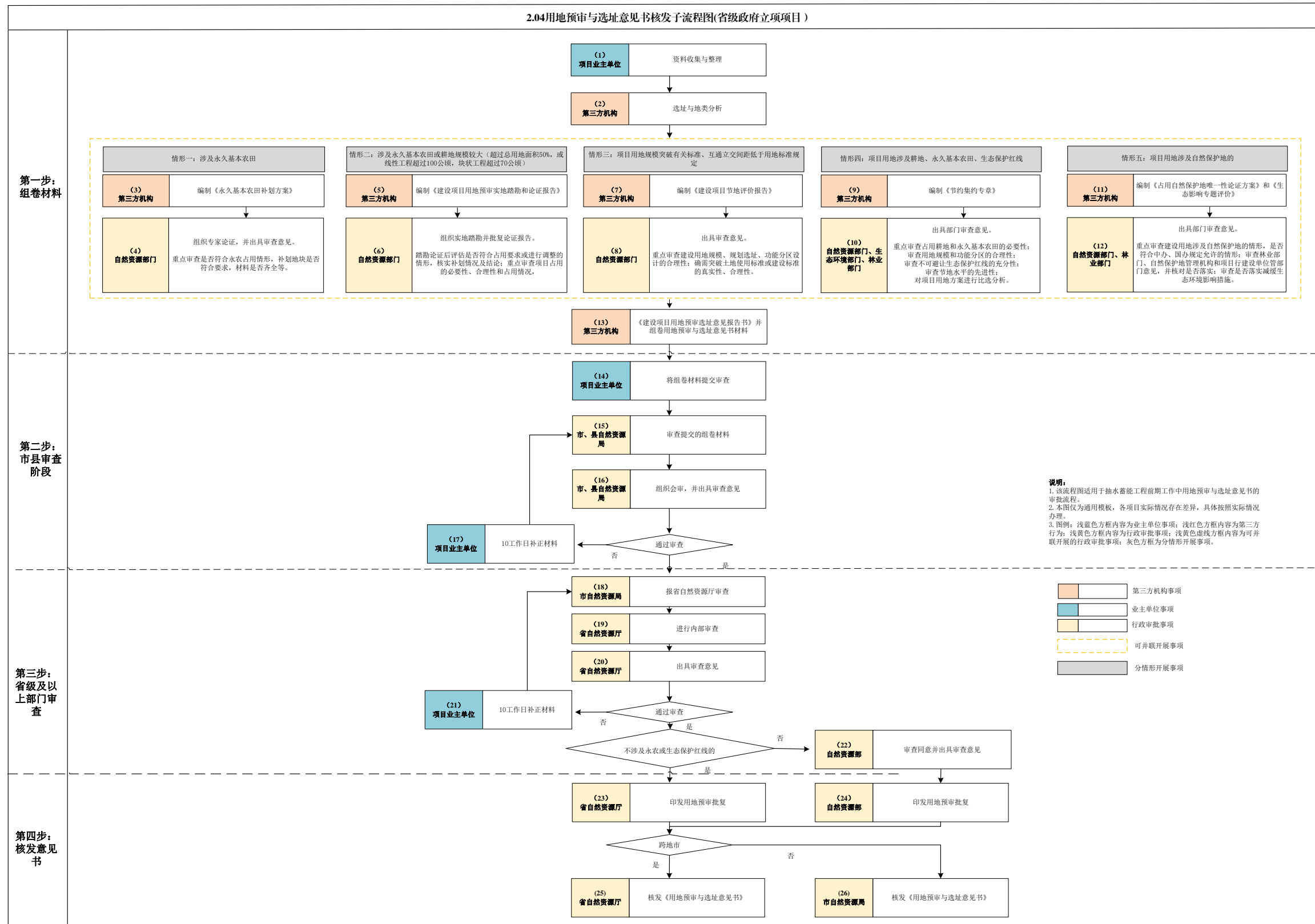


图 三-2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2.09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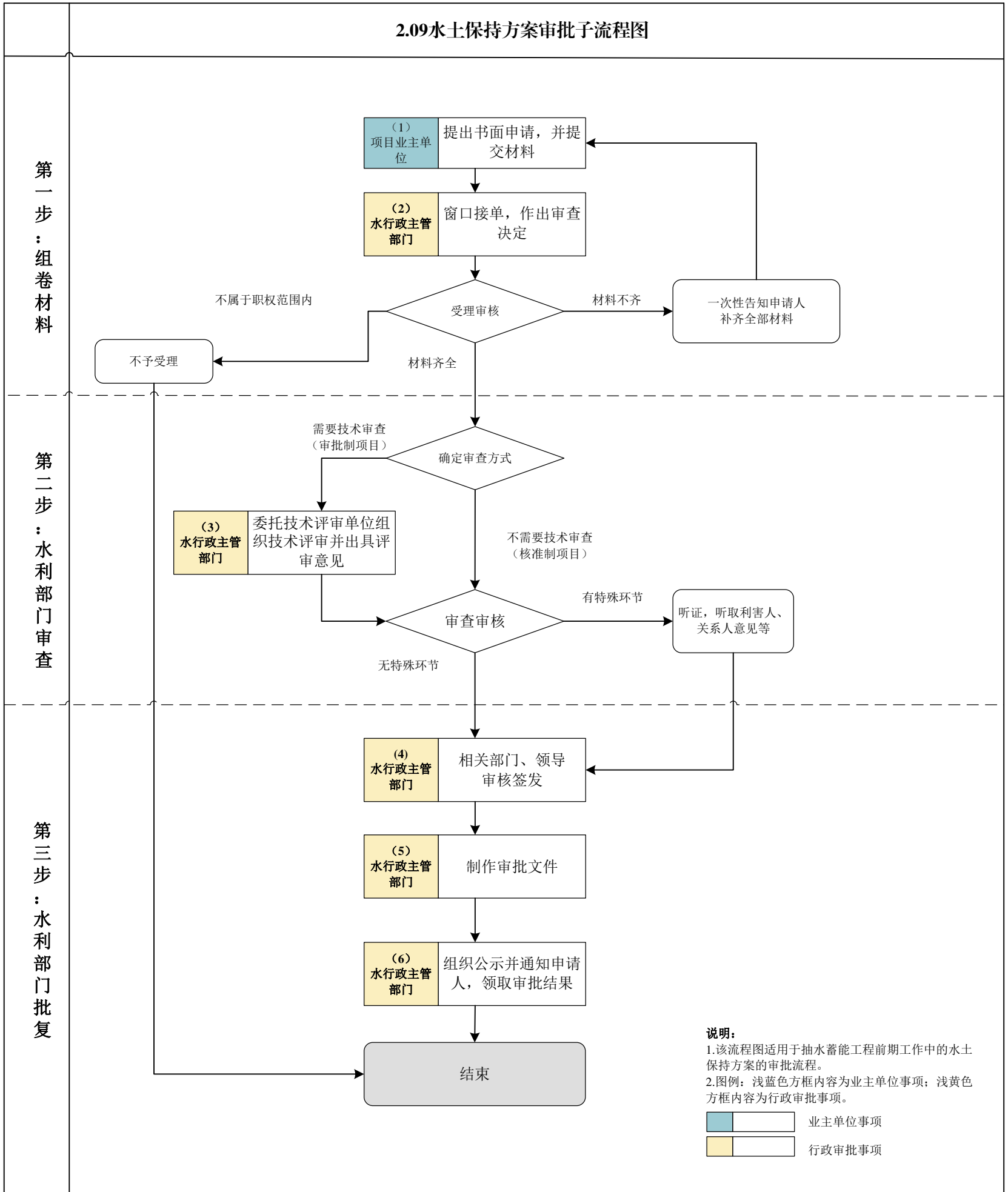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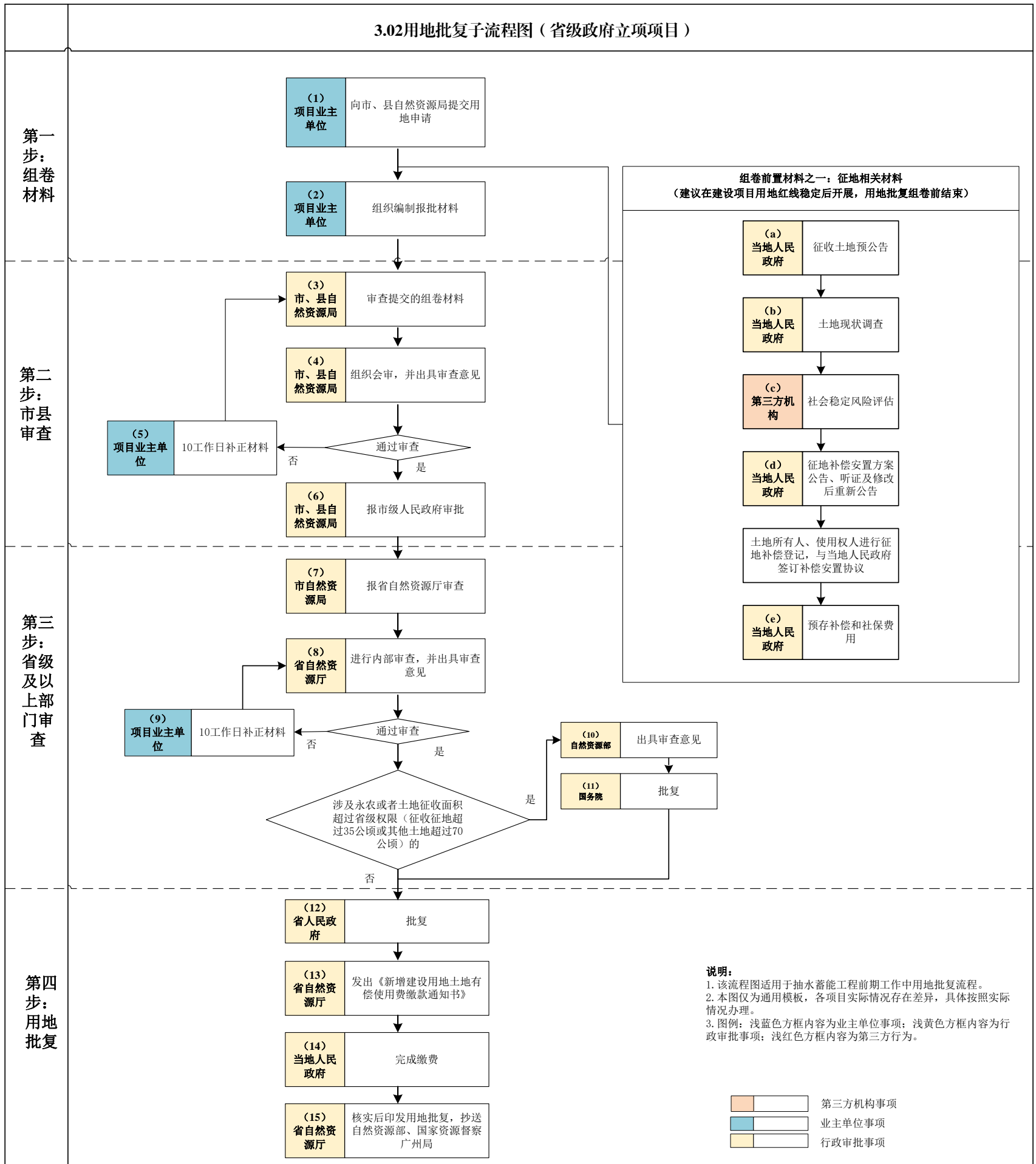


图 三-3 抽水蓄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图 3-4 抽水蓄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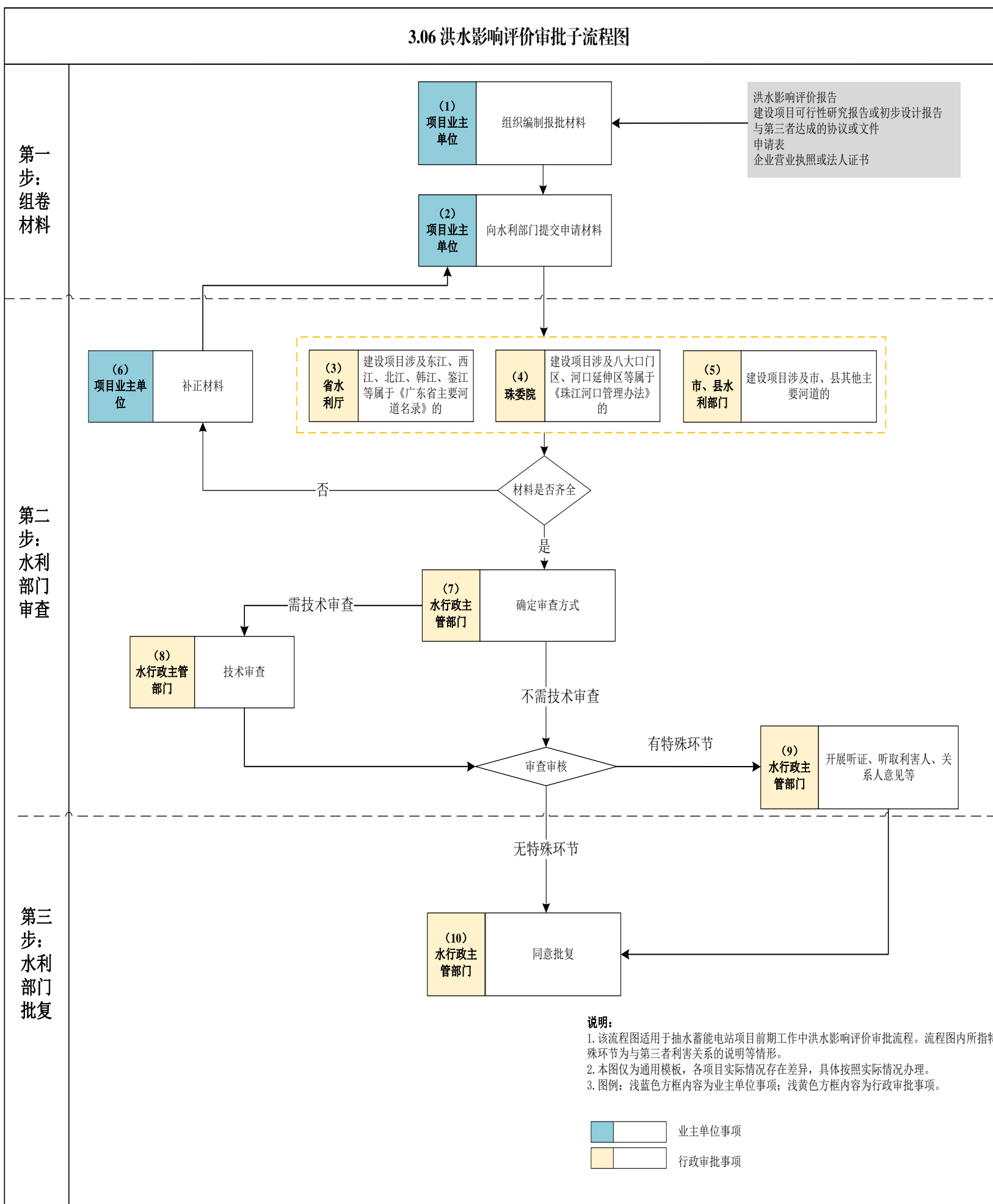


图 三-5 抽水蓄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3.10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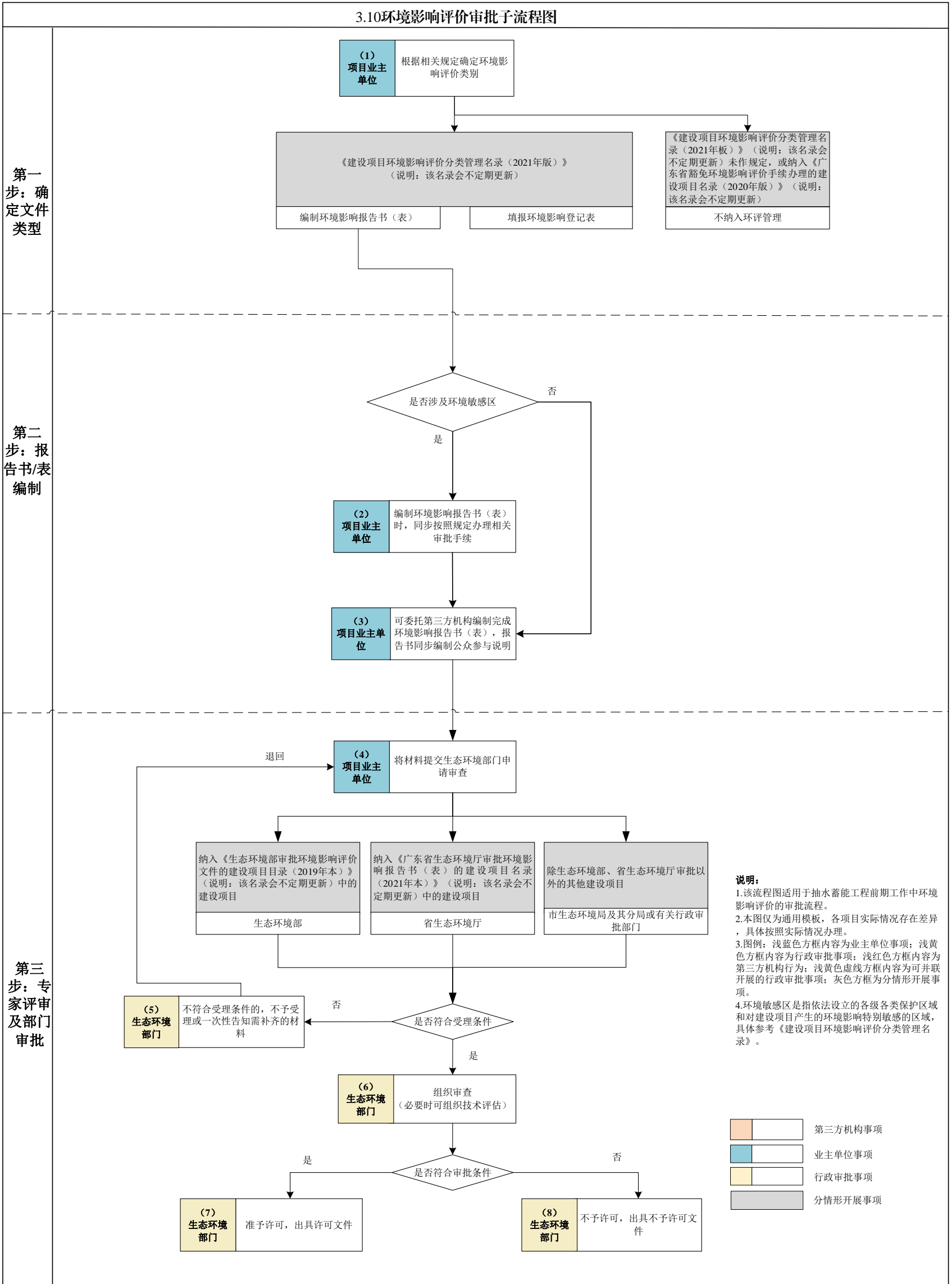


图 三-6 抽水蓄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

3.4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阶段	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	-	省能源局	1. 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申请报告; 2. 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项目建议书; 3. 区域电网公司意见	1. 建设必要性论证; 2. 合理需求规模论证; 3. 合理布局论证; 4. 新能源发展对抽水蓄能电站的需求; 5. 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6.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	需在“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阶段前完成
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	-	国家能源局	-	-	需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省人民政府及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1. 停建令; 2.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相关附件; 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重要专项设施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1. 申报事项、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3.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是否符合本事项的业务需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厅			
2.05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抽水蓄能电站	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制定相关规划内的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工程规模； 2. 技术标准； 3. 建设方案； 4.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5. 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	需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完成
2.07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用地批复”前完成
2. 0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 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用地批复”前完成
2.12		使用林地审批	1.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2.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35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1.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可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可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15		生态保护红线 避让论证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用地批复”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	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用地批复”前完成
2.17		接入系统论证	-	电网公司	《接入系统预审报告》	项目必要性、接入系统方案、投产时间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抽水蓄能电站	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1.正式申报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必要的图纸	1.工程规模; 2.技术标准; 3.建设方案; 4.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5.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需在“3.02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 6.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3.04		质量监督备案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质监机构	1.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勘察、设计、建立、施工、检测单位、主要设备制造厂商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其招标文件; 3. 项目业主单位的组件文件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4. 施工图及永久设备清单;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职业病危害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	卫生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1. 评价选址、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工程防护设施及其效果; 3. 计算职业病危害因素每个测试点浓度(或强度)的均值是否合格; 4. 评价各项职业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迳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	省水利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 08' 54. 5"，东经114° 14' 09. 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3. 07		水资源论证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省水利厅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3. 是否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与节水要求； 4. 是否符合水功能区管理与水污染防治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3. 08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9		消防报建	特殊建设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单;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消防设计文件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 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 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 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11		工程安全预评价		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 识别分析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后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对识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预测并明确有害程度, 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2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2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阶段	省能源局组织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并通过专家评审	省能源局	本事项为“1.01 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址”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之前	有，请参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1B		国家能源局纳入《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国家能源局	本事项为“1.02 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晚在“2.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编制之前	无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移民安置规划”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前	有，请参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L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业主	本事项为“2.1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N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2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论证》，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接入系统论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 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水资源论证”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D			项目业主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E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消防报建》，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消防报建”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F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3G	项目业主单位编制《工程安全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工程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	最早在“3.01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3 抽水蓄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一级事项/环节名称	一级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	2.02	涉及移民，影响工作进度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做好移民思想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所属阶段	一级事项/环节名称	一级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另附图)	2.04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文物调查	2.07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08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9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使用林地审批	2.12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接入系统论证	2.17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2.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2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3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质量监督备案	3.04	申报文件准备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05	各项职业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不足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06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水资源论证	3.07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取水许可	3.08	受水资源论证报告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消防报建	3.09	消防设计文件未达要求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10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工程安全预评价	3.11	对识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未提出有效对策措施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四章 火力发电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火力发电工程包括企业投资的燃煤发电工程和天然气发电工程共 2 个二级分类。

燃煤发电工程是指以煤为燃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项目。

天然气发电工程是指以天然气为燃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项目。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火力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规划选址阶段、立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规划选址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2.1.1 燃煤发电工程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方案、民航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

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取水许可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改变使用条件审核、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该阶段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2.1.2 天然气发电工程

规划选址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核准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对应主流程事项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接入系统报告、民航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调查、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取水许可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改变使用条件审核、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完成施工许可。

4.2.2 重点关注事项

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接入系统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是社会投资类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的基础，也是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为确保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有效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同时满足愈来愈趋严的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的审批要求，除同步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立项所需专题研究外，宜尽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对工程方案影响较大的相关专题研究，并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为报告评审及修编预留合理的工作时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 用地预审和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 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 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展开相关专题研究。

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系统过程复杂，限制条件多，需综合考虑消纳方向、接入系统方案、系统相关电气设备要求等，宜尽早完成相关研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环保部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4.3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主流程图

4.3.1.1燃煤发电工程

本图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共1类项目，包含30个事项。其中：“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28个。“支撑事项”16个，包含编制报告16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5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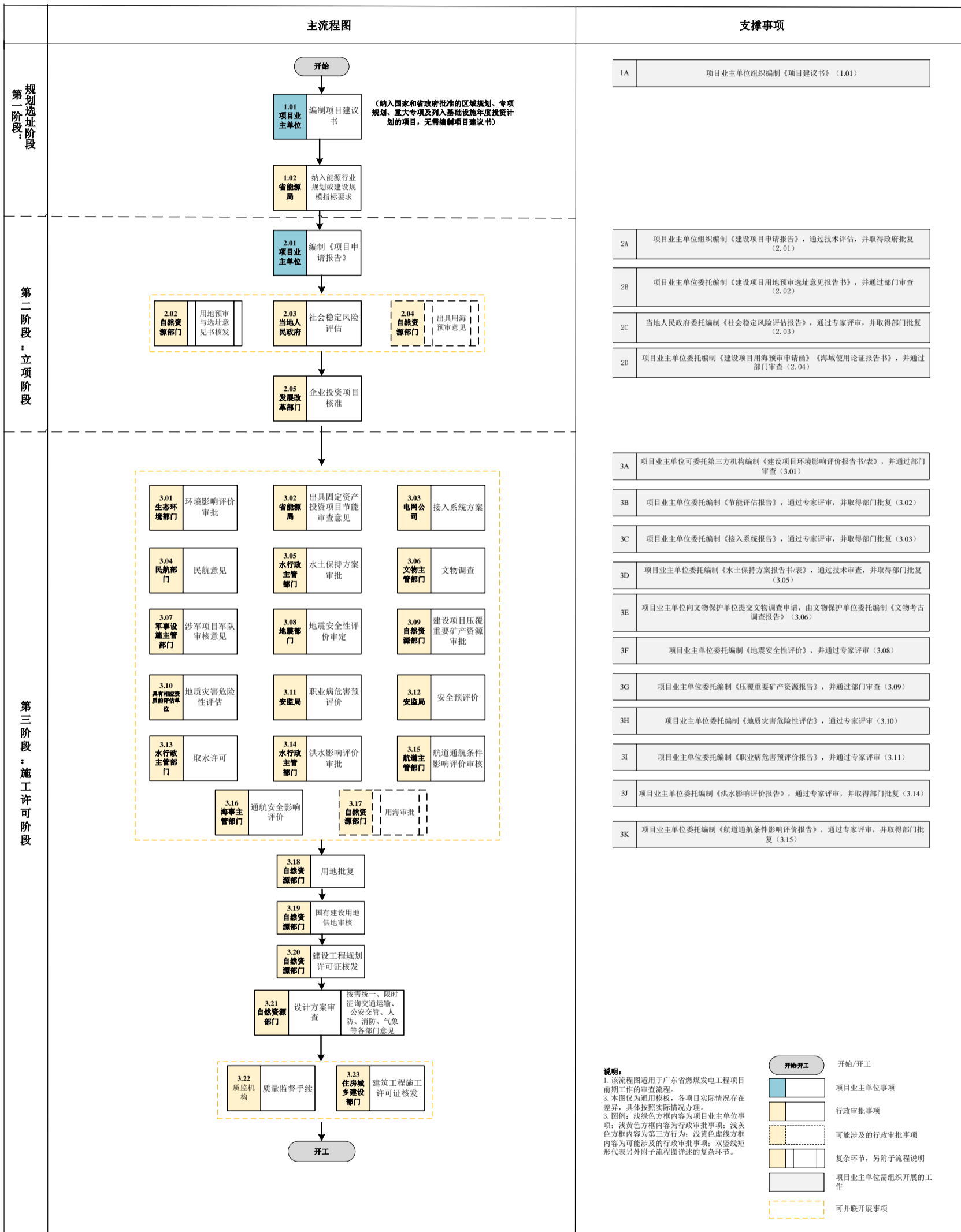


图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3.1.2天然气发电工程

本图适用于天然气发电工程重大项目共 1 类项目，包含 26 个事项。其中：“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4 个。“支撑事项” 14 个，包含编制报告 14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2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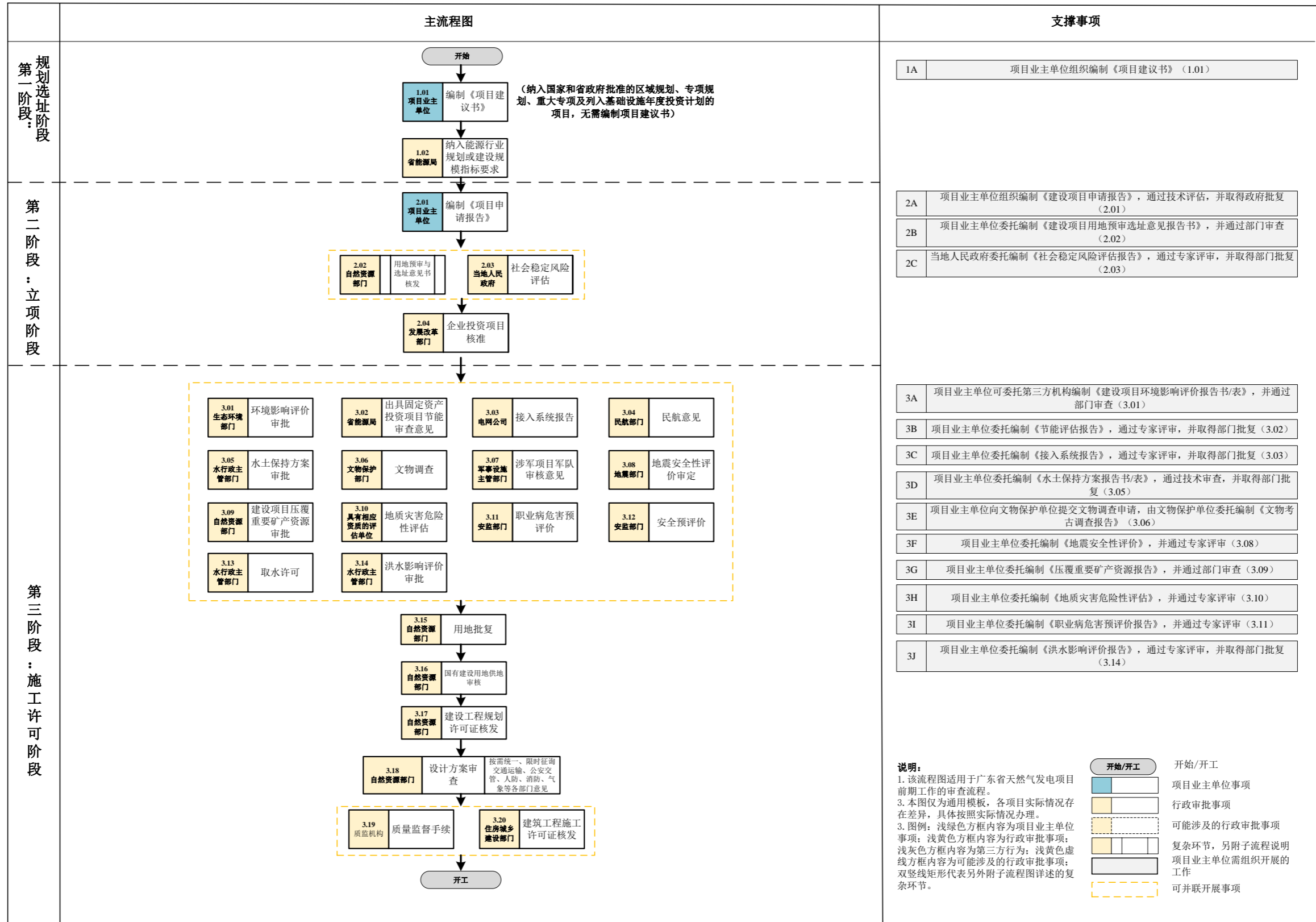


图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4.3.2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天然气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四-3）和燃煤发电工程重大项目主流程图中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图四-4）2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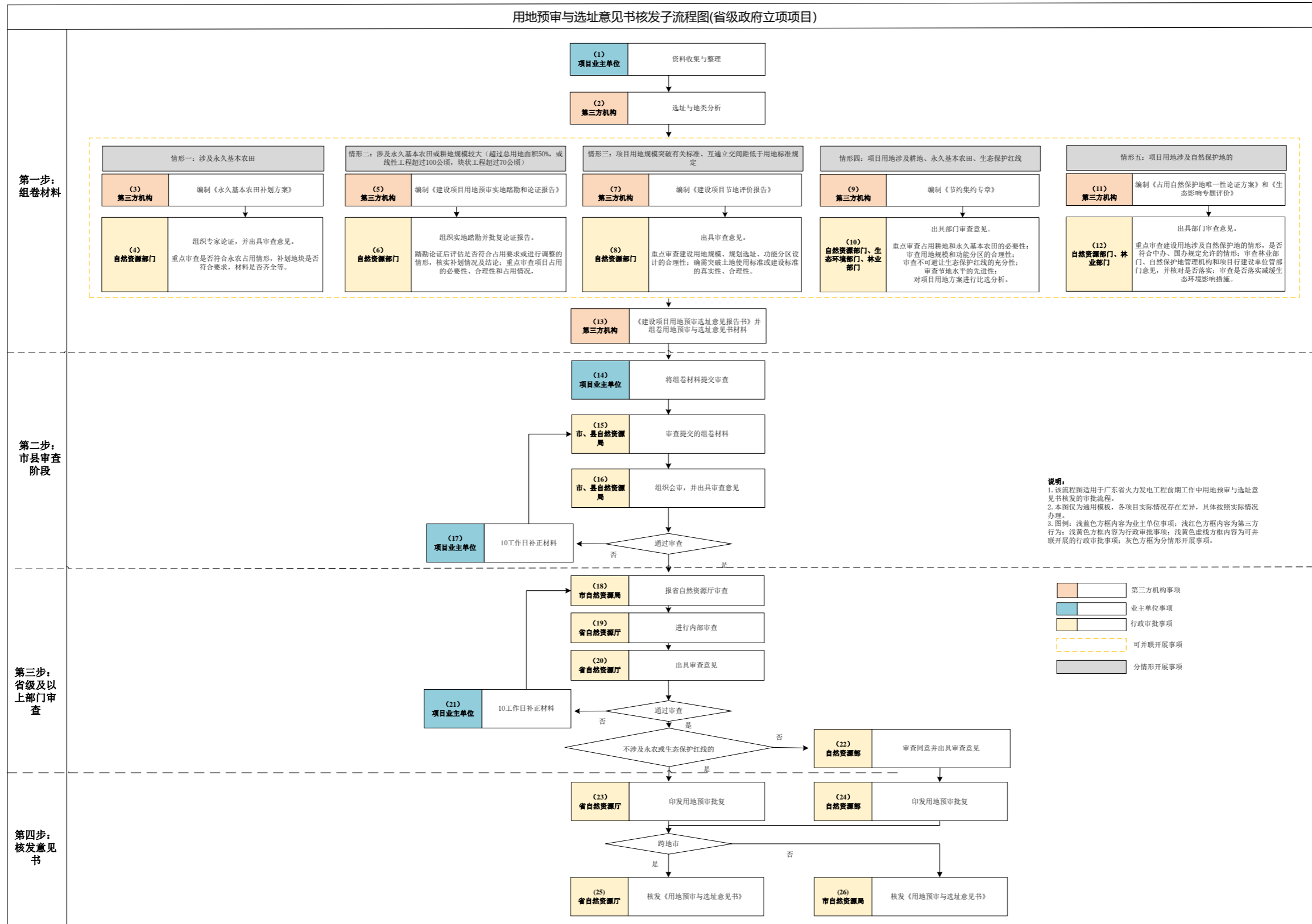


图 四-3 火力发电工程（燃煤发电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3.17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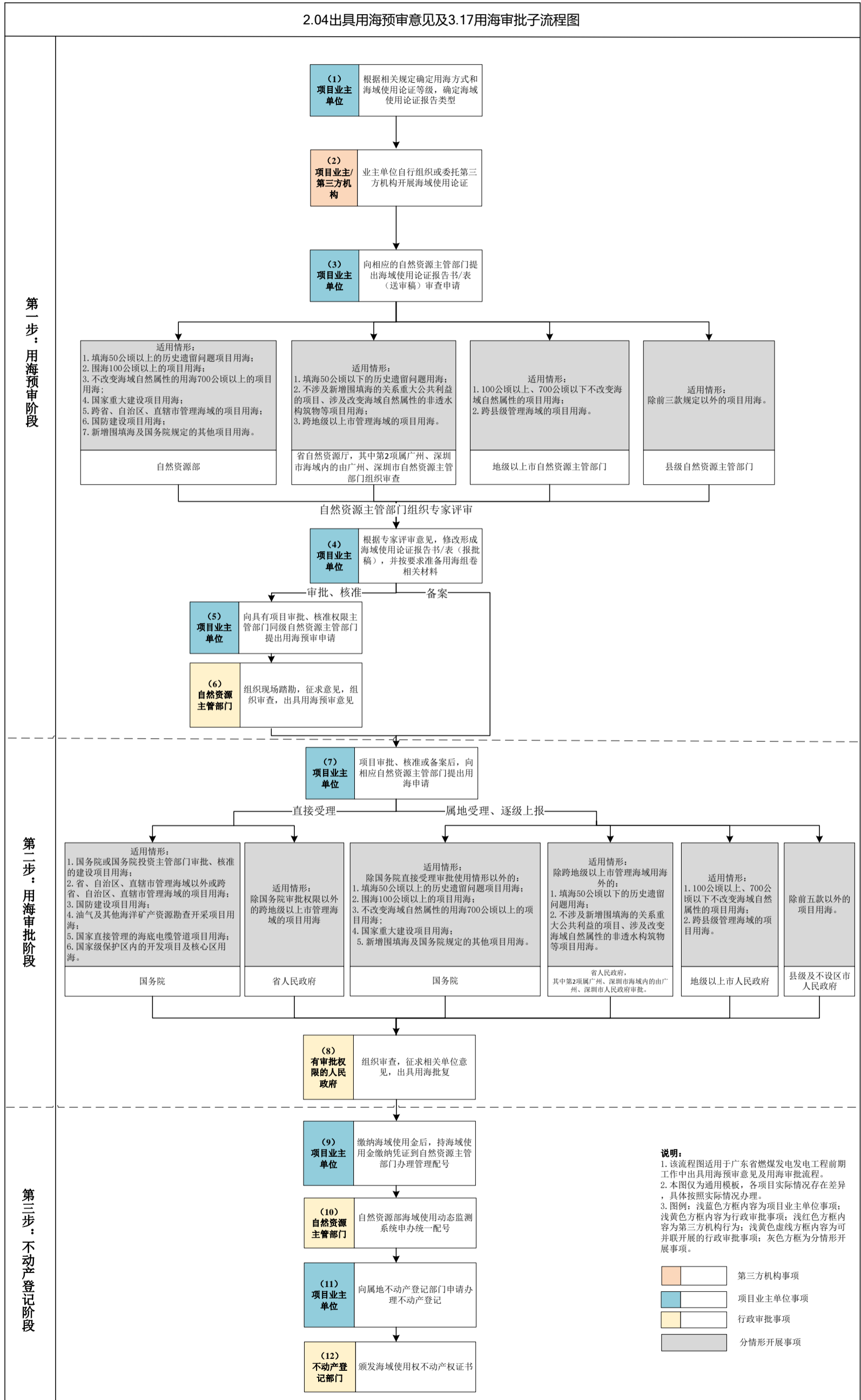


图 四-4 煤炭发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4.4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主流程图要件表

4.4.1.1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1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需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后开始，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 有无争议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 需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 (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 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 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 资源	建议“2.01 编 制《项目申 请报告》”后开 展; 需在 “2.05 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 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 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9年本)》(说明: 该目 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 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 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 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 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 请报告》”阶 段介入, 工程 可行性研究推 荐方案明确后 开始, 与其他 流程并联开 展; 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 需在 “3.23 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阶段前 取得环评批 复, 建议及时 开展编制并报 送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 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 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 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 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出具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 批或核准,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 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 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 符合要求, 对节能报告用能 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 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 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 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建议“2.01 编 制《项目申 请报告》”后开 展; 企业投资 项目在取得施 工许可证前完 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 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 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 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 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满1000吨标准煤, 但电力消 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 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03		接入系统方案	-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展；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3.04		民航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建议项目红线、构筑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06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提出文物调查申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7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2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 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3.13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 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 主要包括: 1. 东江干流; 2. 西江干流; 3. 北江干流; 4. 韩江干流; 5. 鉴江干流; 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 7. 东江三角洲; 8. 韩江三角洲河道; 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书;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 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 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竹、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08'54.5"，东经114°14'09.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3.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16		通航安全影响评价	-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7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	建议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8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省自然资源厅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9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1		设计方案审查	-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2		质量监督手续	-	质监机构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22 质量监督手续”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4.4.1.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2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规划选址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
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动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后开展，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后开展，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府分别组织开展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2. 是否复核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3.01	开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3.0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省能源局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审批主要是针对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等内容进行审批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3		接入系统报告	-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民航意见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议项目红线、建构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跨省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06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07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意见查询函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土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6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2		安全预评价	-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预备安监部门抽查
3.13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 5"，东经 114° 14' 09. 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鹤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3. 15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建议在“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3.16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地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3.15 用地批复”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18		设计方案审查	-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建议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9		质量监督手续	-	质监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建议在“3.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展;需在“开工”阶段前完成
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19 质量监督手续”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4.4.2支撑事项要件表

4.4.2.1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3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第一阶段：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2A	第二阶段：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后	最晚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前完成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2.04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3A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项目开工之前完成	无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出具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E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文物主管部门	本事项为“3.06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无
3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完成之后开展	最晚在“3.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有，请参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4.4.2.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4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规划选址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	无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3A	开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接入系统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3E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6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用地批复”之前	无

4.5前期工作风险表

4.5.1燃煤发电工程

表 四-5 燃煤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5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部委审批项目流程较多，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02	1. 项目前期，建设规模可能存在变动可能性； 2. 工艺方案调整，导致能耗变化	1. 对项目影响较大，项目业主单位应尽早明确建设需求，以确定建设规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6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09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增加用地审批流程及事项内容，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做专项评估，拉长项目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	及时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14	防洪要求高，对方案路线、投资影响较大	提前开展专题研究，尽早取得对应行项目业主单位管单位对方案的初步结论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15	后期方案调整影响较大，增加航道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尽量在方案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再开展工作
	用海审批	3.1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无法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用地批复	2.0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	--	---------------	----------------------------

4.5.2天然气发电工程

表 四-6 天然气发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3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开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01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提前落实选址区域规划环评，及区域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方案或接纳水体等条件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	3.02	受环评、方案不确定影响	尽快落实环评和建设方案	
	接入系统报告	3.03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尽早与电网公司落实方案	
	民航意见	3.04	航空限高影响	选址避开机场净空区域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0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3.06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3.07	现状军事设施对选址的影响	尽快取得军方对选址的相关意见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3.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09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1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取水许可	3.13	提出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与可行性、规划主要供水的可靠性等结论，说明规划（规模、速度等）的合理性	尽早落实取水、退水水体的相关可靠性可行性，以及相关规划的适应性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14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电厂防洪标准高于现有周边江河堤防洪标准等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用地批复		3.15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设计方案审查		3.18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受项目业主单位决策、设备招采进度影响初步设计进度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20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	-------------	------	----------------------	-----------

第五章 输变电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范围为能源工程中企业投资的输变电工程项目。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施工图审查、各专题批复。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三个事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启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批复并完成各专题研究。

施工许可阶段，需完成施工图的审批，对应主流程图事项包括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施工图审查、完成各专题最终批复、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监督手续等事项。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确保落实国家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程。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设计方案空间布局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批，审批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5.3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输变电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44 个事项。“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或审查事项 5 个，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39 个；“支撑事项” 22 个，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3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五-2）、1.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与 2.13 用海审批（图五-3）、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五-4）、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五-5）、2.03 用地批复（图五-6）、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五-7）、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图五-8）、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图五-9）8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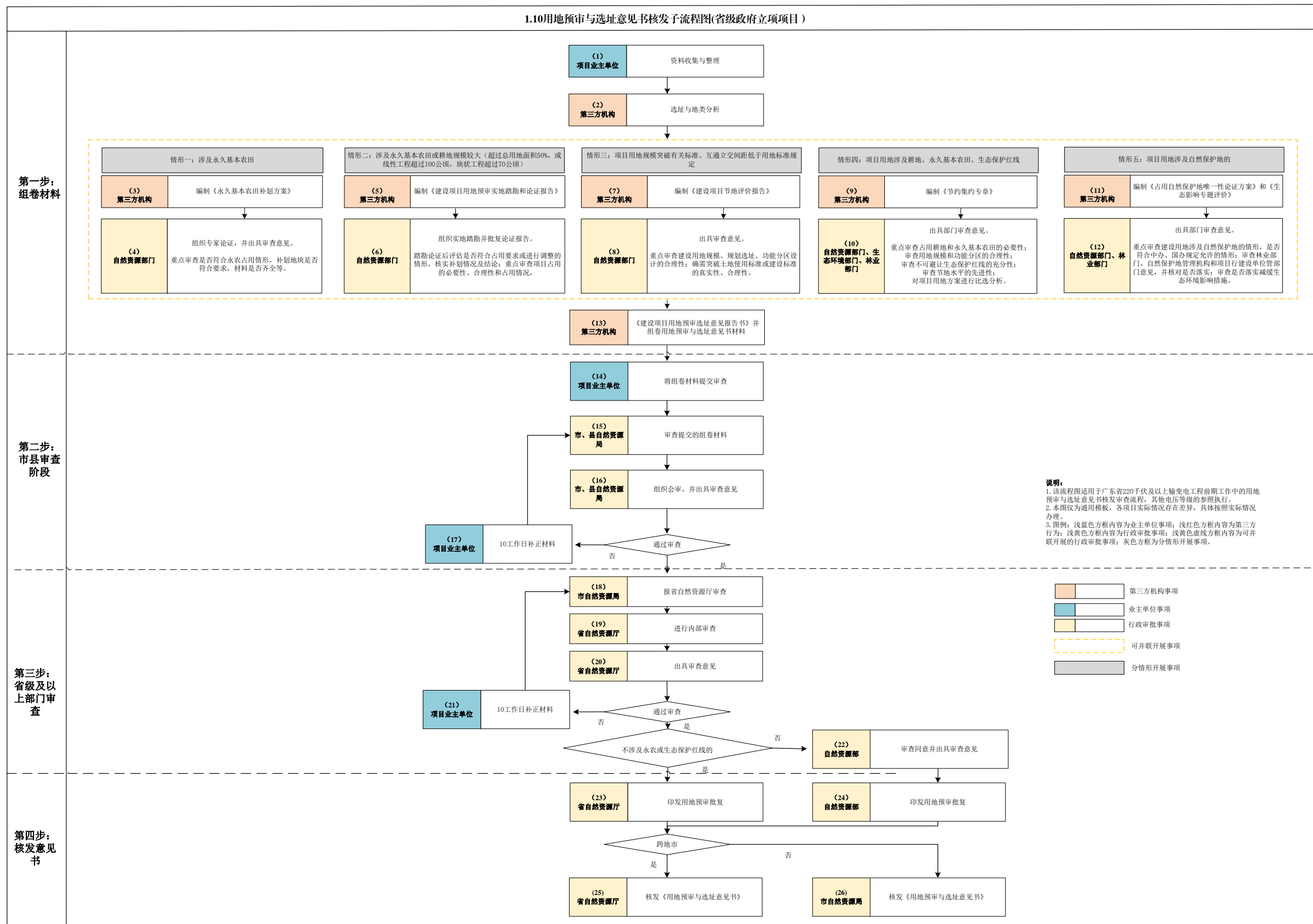


图 五-2 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2.13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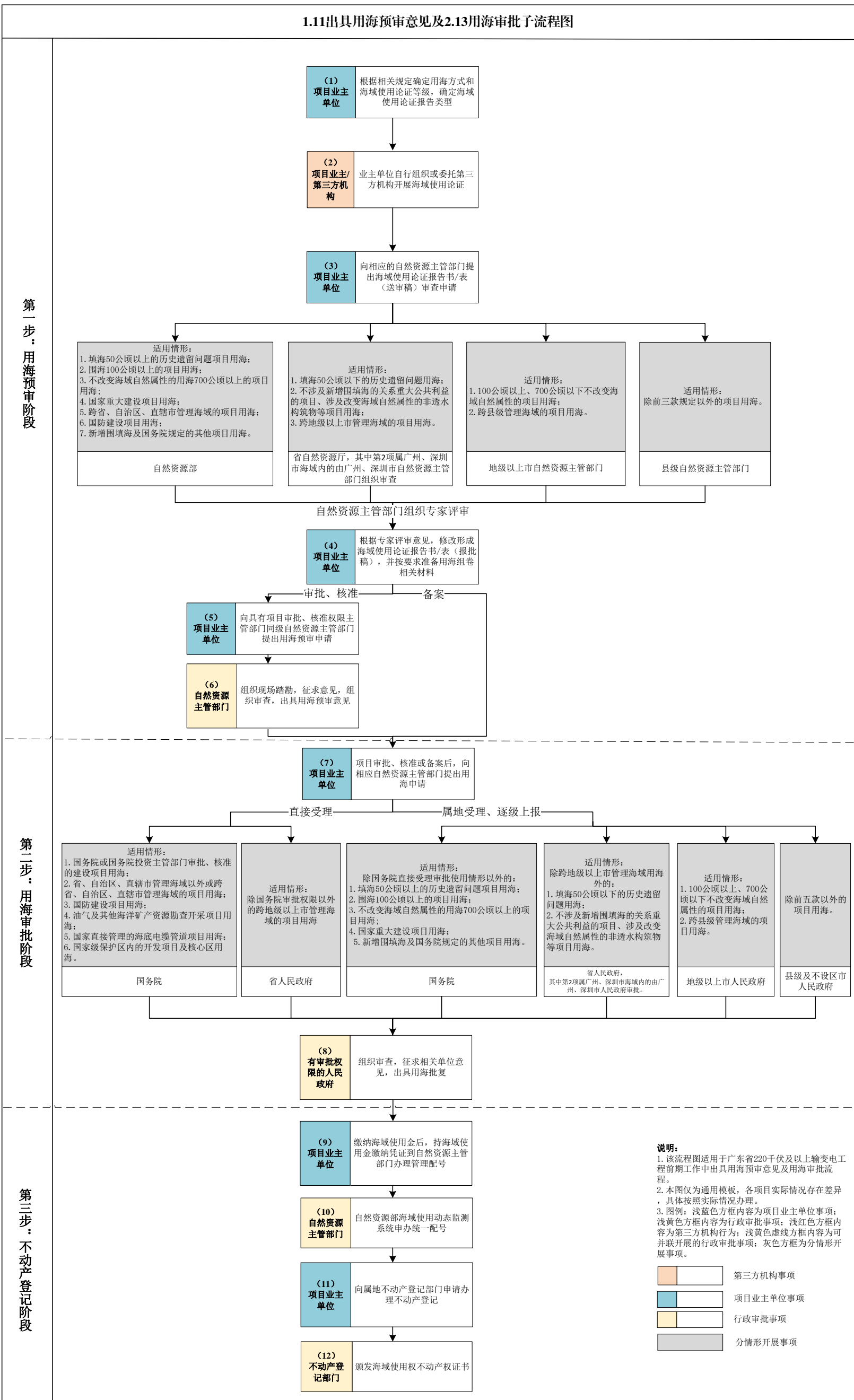


图 五-3 输变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5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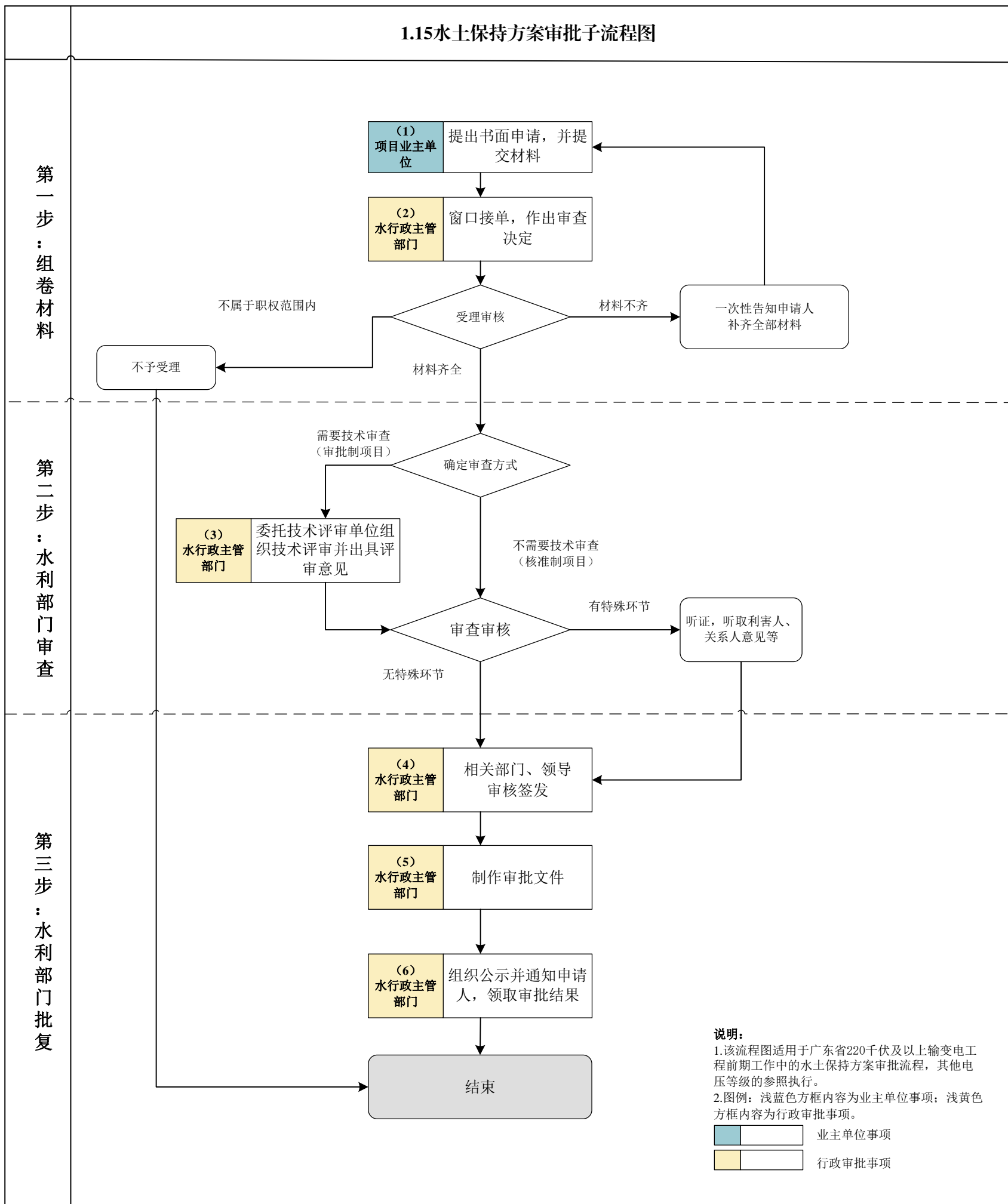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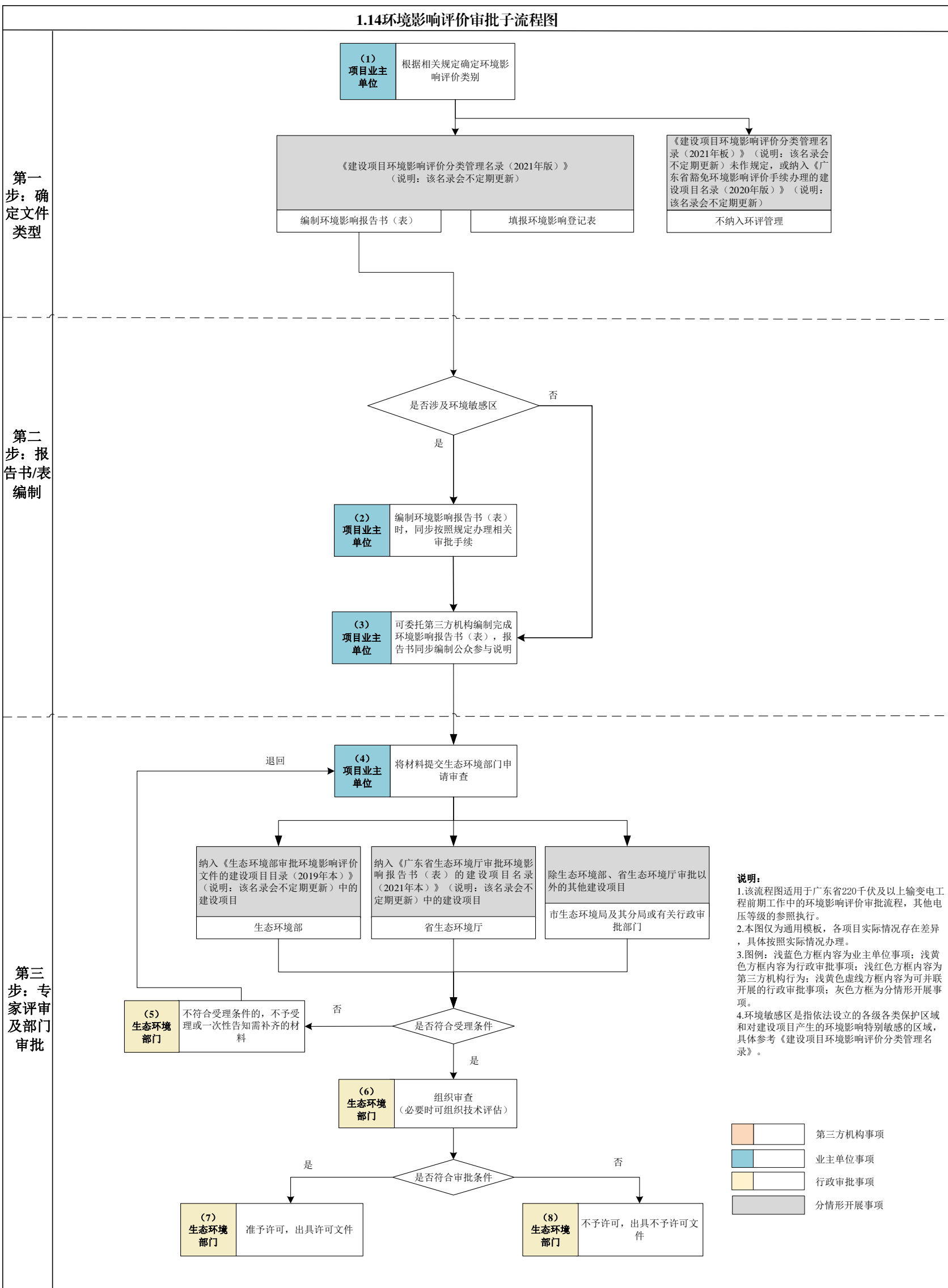


图 五-4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1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第一步：确定文件类型

第二步：报告书/表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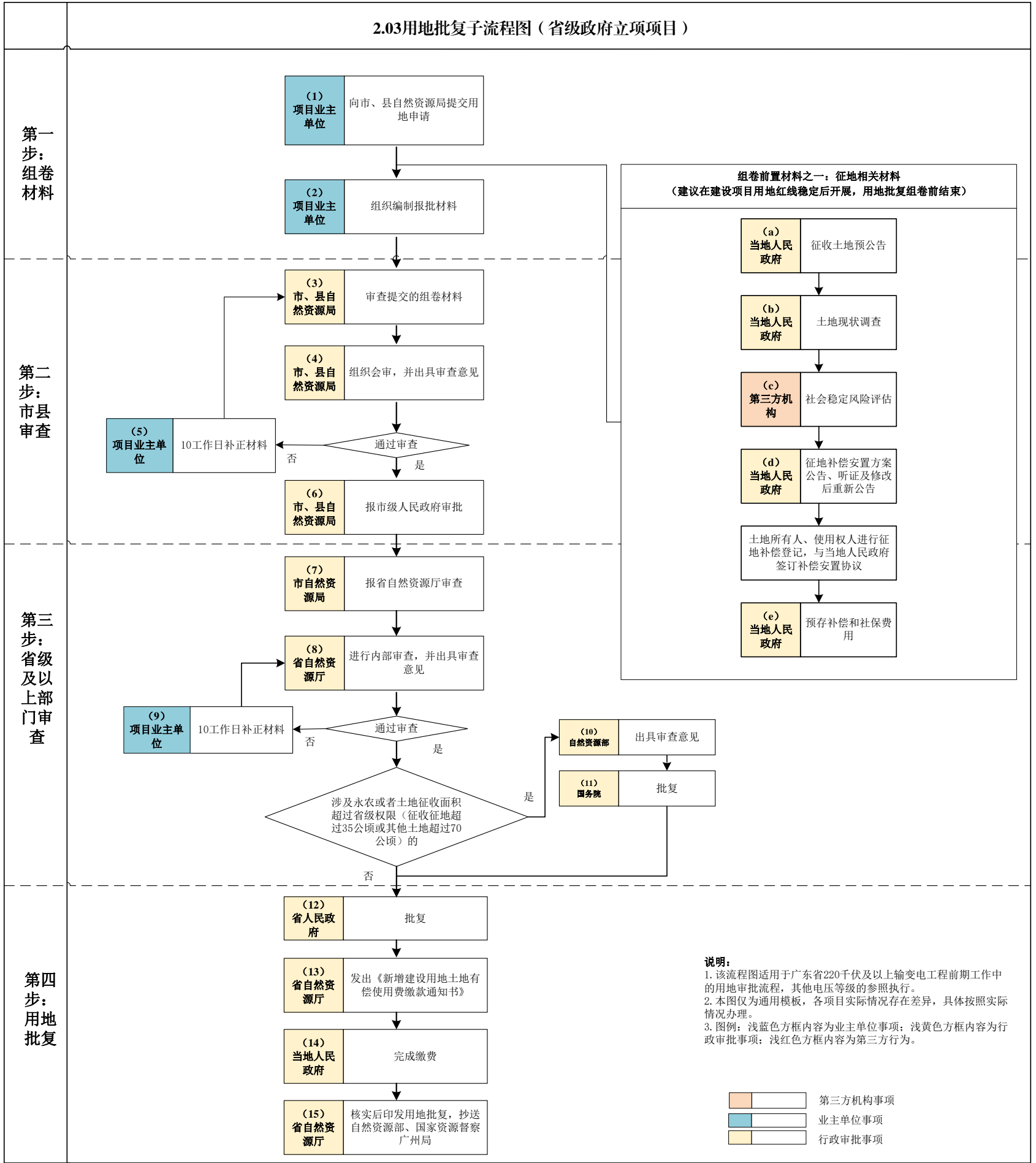
第三步：专家评审及部门审批

说明：
 1.该流程图适用于广东省22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其他电压等级的参照执行。
 2.本图仅为通用模板，各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具体按照实际情况办理。
 3.图例：浅蓝色方框内容为业主单位事项；浅黄色方框内容为行政审批事项；浅红色方框内容为第三方机构行为；浅黄色虚线方框内容为可并联开展的行政审批事项；灰色方框为分情形开展事项。
 4.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具体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方机构事项
 业主单位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分情形开展事项

图 五-5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图 五-6 输变电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05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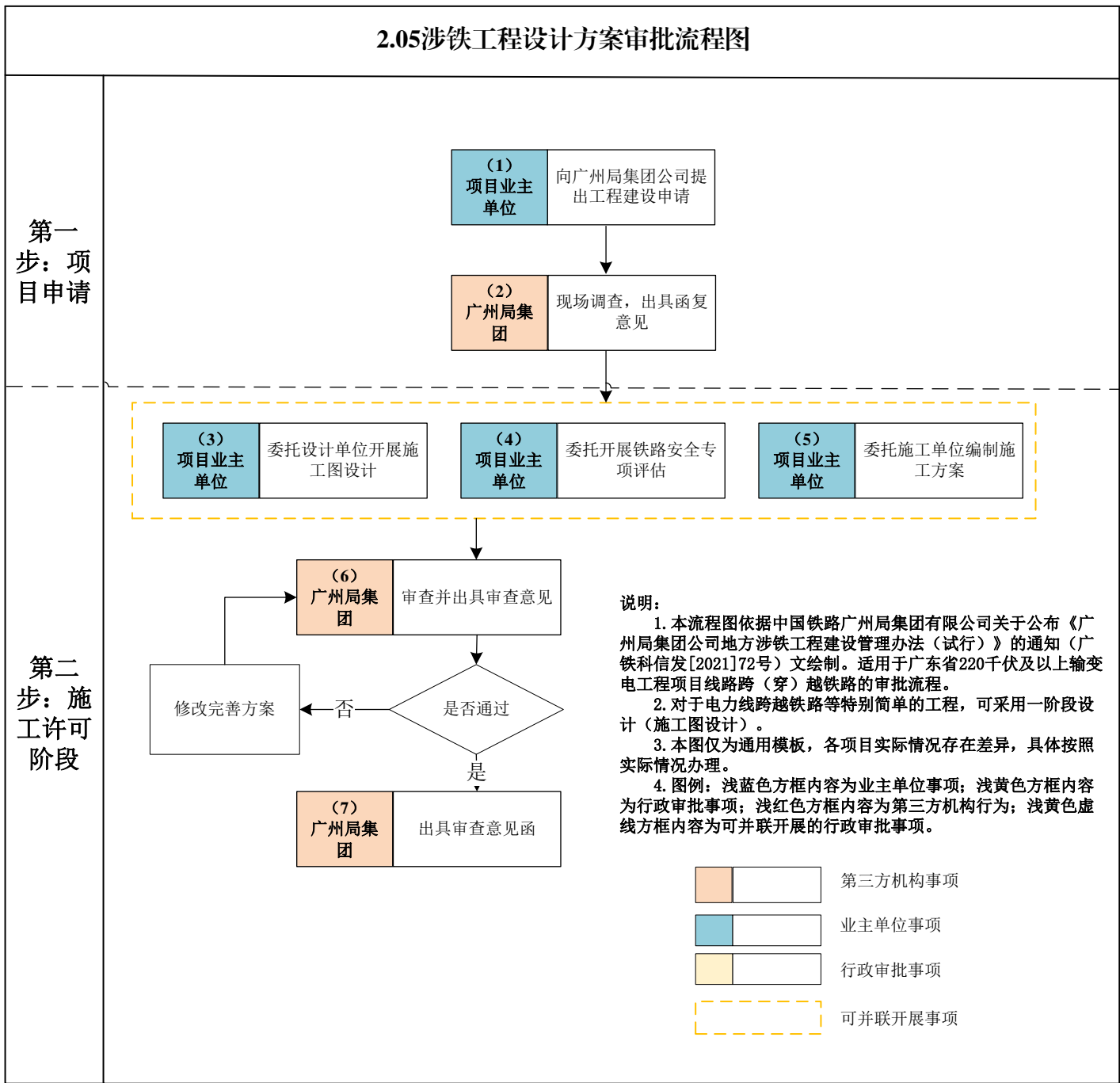


图 五-7 输变电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2.06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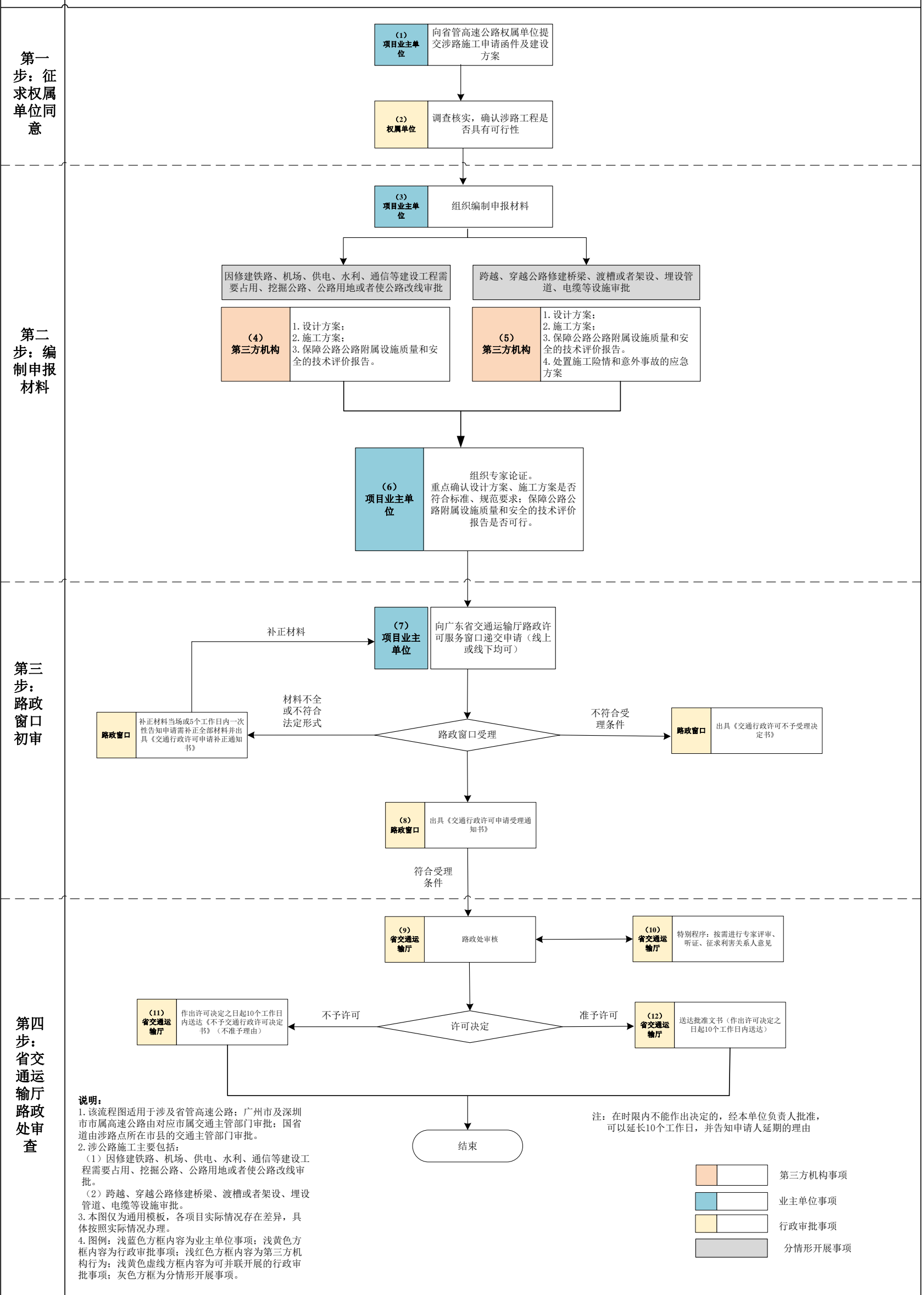


图 五-8 输变电工程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子流程图

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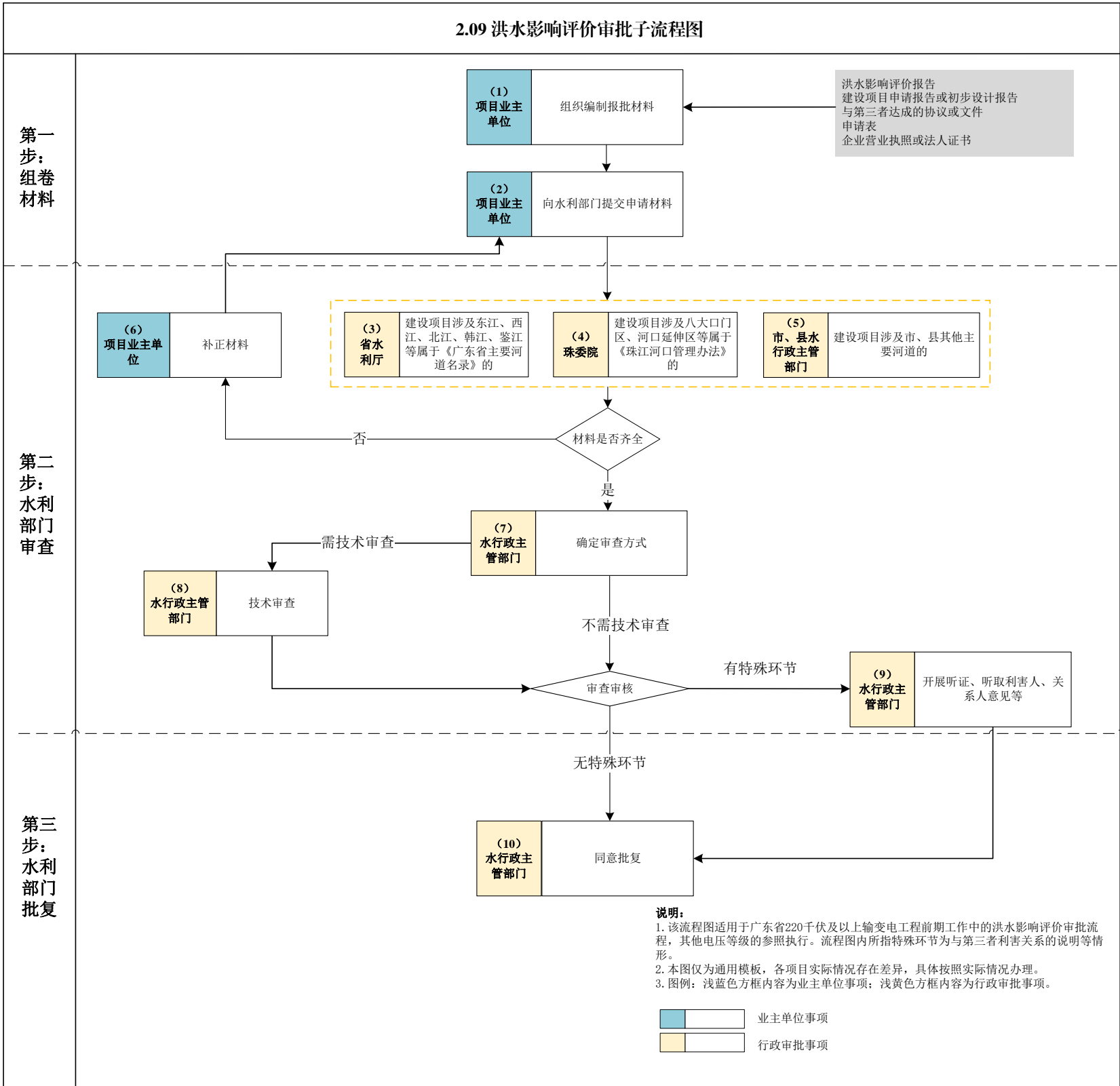


图 五-9 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前完成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	需在开展“1.03 提出站址、线路意见”、“1.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查询、”“1.05 文物调查”段前完成
1.03		站址、线路意见	输变电工程	站址、线路经过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对口管理部门（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铁路、高速公路、交通局、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水务局、航道局、生态环境局、部队等）	1.《xx 供电局关于征询 xx 工程站址和路径方案意见的函》； 2.变电站用地规划图； 3.线路路径图	1.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范文件； 2.与规划是否一致； 3.站址、路径合理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1.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查询	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必要性、接入系统方案、站址概况、项目规模、投产时间等）； 2.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包括：站址带坐标蓝图、线路带坐标蓝图）	1.项目的选址位置是否压覆矿产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1.05		文物调查	输变电工程	省文物局	1.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申请文件	1.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	建议在项目选址选线完成后开始；需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	-	项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市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其中 220kV 的相关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跨地市的输变电工程	省人民政府（其中 220kV 的相关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			
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	1. 项目路条； 2. 项目可研批复； 3. 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4. 自然资源局线路塔基用地预审；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6.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7. 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上报核准的意见； 8. 项目涉及的有关政府电网发展规划的通知	2.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3.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2.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地级以上行政区域内项目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09		规划调整	涉及镇内调规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最后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审查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影响评估报告（经过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审查）； 2. 委托函；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附图； 4. 路条； 5. 项目符合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的说明材料； 6. 政府同意选址的复函； 7. 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须提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与相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的说明	1. 调规的方案和评估报告是否合理； 2. 材料是否齐全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阶段前完成
			涉及跨镇调规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地市人民政府上报，最后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审查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部分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输变电工程	首先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依次审查方案，最后由国务院审批			
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 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 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 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仅涉海项目)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 有无争议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 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 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12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	穿越自然保护地的输变电工程	由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省能源局	1. xx 工程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唯一性论证报告(审定版)(其中: 附件需包含明确结论的专家评审意见, 签到表); 2. xx 供电局关于审查 xx 工程穿(跨)越 xx 唯一性论证报告的函	1. 方案是否合理, 路径是否具有唯一性; 2. 是否有明确是否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 需在“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输变电工程	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 xx 工程生态保护红线避让（陆域）论证报告（其中：附件需包含明确结论的专家评审意见，签到表）	1.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核查情况； 2.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最新相关政策，提出相关项目材料办理的意见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前完成
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	500 千伏及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1. 塔基用地预审申请表/书； 2. 预审请示文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 2. 材料是否齐全； 3.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地保护区论证材料（过渡期政策）等	建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需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前完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阶段介入，工程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省水利厅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建议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非跨地市输变电工程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部门			
2.01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输变电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	-	-	-
2.02		初步设计审查	输变电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	-	-	-
2.0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输变电工程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建议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开始;需在“3.01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500千伏及跨地市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审查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地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概算书、工程勘测报告、专题报告等）； 3. 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 公函； 5.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等； 2.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2.03 用地批复”完成后开始；需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前完成
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跨越铁路的输变电工程（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后开始；需在初步设计审查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建议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后开展；需在开工前完成
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	跨高速公路的输变电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相关说明书； 2. 工程设计图纸（标注交叉角、塔基坐标等）；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通、电力行业相关的规章规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工程跨越高速公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要求的其他文件	范性文件规定； 2.资料齐全	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与航道（通航河道）有关的输变电工程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塔基的坐标位置，线路路径；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7. 满足防撞要求；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08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主要包括：1. 东江干流；2. 西江干流；3. 北江干流；4. 韩江干流；5. 鉴江干流；6. 西、北江三角洲河道；7. 东江三角洲；8. 韩江三角洲河道；9.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省水利厅	1. 行政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函；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6. 建设项目代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包、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2.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18号点（北纬22° 08' 54. 5"，东经114° 14' 09. 6"）和由18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	1.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占用、砍伐、迁移现场平面图等设计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1. 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面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2.13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属地受理、逐级上报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2.1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使用港口岸线的输变电工程	地市交通运输局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海事、航道部门出具的意见回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的合理性, 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有无违法律法规、行业的规章制度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15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穿越军事保护区的输变电工程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相关图纸和文件	1. 方案的合理性, 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进入军事保护区范围)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在开工前完成
2.1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 (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 (成) 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 (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 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建设的输变电工程;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输变电工程; 3. 经考古调查、勘察, 在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文物遗存的输变电工程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18		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涉及需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申请表; 2. 接驳设施的资料; 3. 排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19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 提交与工程管理部门(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审批申请函;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审批申请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涉及水利工程安全需要; 4. 防洪评价报告; 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1. 确需在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 是否无法避让。 2.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已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的 1: 2000 地形图或 1: 500 平面图	1. 项目是否涉及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改扩建行为, 是否无法避让; 2. 项目是否涉及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 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新改扩建行为, 是否无法避让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2.2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的输变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 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关于同意 XXX 寺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意见; 5. 建设资金说明	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 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1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	-	-	-	-	-
3.02		施工图审查	-	-	-	-	-
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输变电工程	县(区)级及以上市住建部门	1. 消防设计文件(报批版); 2. 公函、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确定建筑工程的平面布局、功能设置等符合国家消防规范, 满足建筑防火的要求; 2.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建议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阶段开始时同步开展; 需在“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输变电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5. 施工合同; 6. 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监站出具); 8. 安全监督通知书(安监站出具);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0. 场地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3. 建设资金是否已落实到位; 4. 征地手续和拆迁是否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6.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建议在“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完成开始; 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质量监督手续	输变电工程	质监机构	1. 质量监督登记注册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项目业主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物质	建议在“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6.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开始；需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B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D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规划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有，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之前	有，请参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1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唯一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前	无
1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线路塔基用地预审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线路塔基用地预审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0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1I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前	无
1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1.1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1K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A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后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前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跨越铁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工程跨越高速公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考《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之后	最晚在“3.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5.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06	项目必要性、技术（方案）和经济的可行性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设计阶段受阻，甚至出现投资超上一阶段问题，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7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公众对电网项目认识不足，科普力度不够，容易对电网项目建设持怀疑态度，导致电网项目公众参与通过率不高，项目落地困难，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如加大电网建设科普力度，减少公众疑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08	在项目工可阶段，站址位置变更的概率较大，每一次站址位置变更，需重新办理项目核准，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征询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规划调整	1.09	未纳入城市规划的变电站较多，导致需要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耗费时间过早，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原站址征地位置难度大需变更站址位置，如新站址位置为非建设用地，需办理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征询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现在变电站站址可能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报国务院审批事项，耗时久，对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极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提前开展报审工作，高层领导协调成立并联审批专班等）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0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仅涉海项目）	1.11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提前开展报审工作，高层领导协调成立并联审批专班等）
	工程穿（跨）生态环境敏感点审查	1.12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较多遇到涉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审批，线路唯一性，不可避免，此项流程审批时间较长，需提交至省层级审批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精简流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4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5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2.01	初步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受阻，甚至出现投资超上一阶段问题，此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用地批复	2.03	变电站多数在报批前需要调规，或者用地性质调整（农转用），审批流程较长且繁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精简流程）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持续积极跟进，政府必要时可以介入协调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5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通过广铁集团内部技术审查流程及行政审批流程）、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省管高速公路施工审批	2.06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通过省交通集团内部技术审查流程及行政审批流程）、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07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需取得属地航道局正式复函，需通过行政审批，流程复杂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使用林地审批	2.08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或者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电网线路工程较多遇到，流程繁琐，需省厅局层级审批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09	洪水评价方案变化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10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选线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1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12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较多遇到，但是审批流程较繁琐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用海审批	2.13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2.15	军队由于保密性，一旦涉足军事红线范围将会非常被动，审批流程非常麻烦	要充分做好前期的工作，避免进入军事红线范围，如果实在不能避开，则申请高层领导协调推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6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陷入较长的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或者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17	涉及历史文物，陷入较长的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20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如申请高层领导跨部门协调推动）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限价文件）	3.01	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总体造价，导致后续施工阶段受阻，此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03	消防设计深度不足，影响工程消防系统报建审批进度，甚至消防验收无法通过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

第六章 核电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适用范围为能源工程企业投资的核电工程项目。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策划阶段、立项阶段、开工许可阶段。项目策划阶段里程碑节点为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立项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完成各专题批复。

项目策划阶段，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和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立项阶段，对应主流程图事项为项目申请报告、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开工许可阶段，需完成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用海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用地批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确保落实国家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程。

用地批复（含用地预审）：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审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需提供建设范围占用敏感区域相关主体的同意，另外根据项目涉及要素的不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提交环保部审批，审批

层级高、流程长，应提前开展，重点关注。

6.3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核电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50 个事项。“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或审查事项 5 个，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45 个；“支撑事项” 27 个，包含编制报告 24 个，审查报告 3 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 44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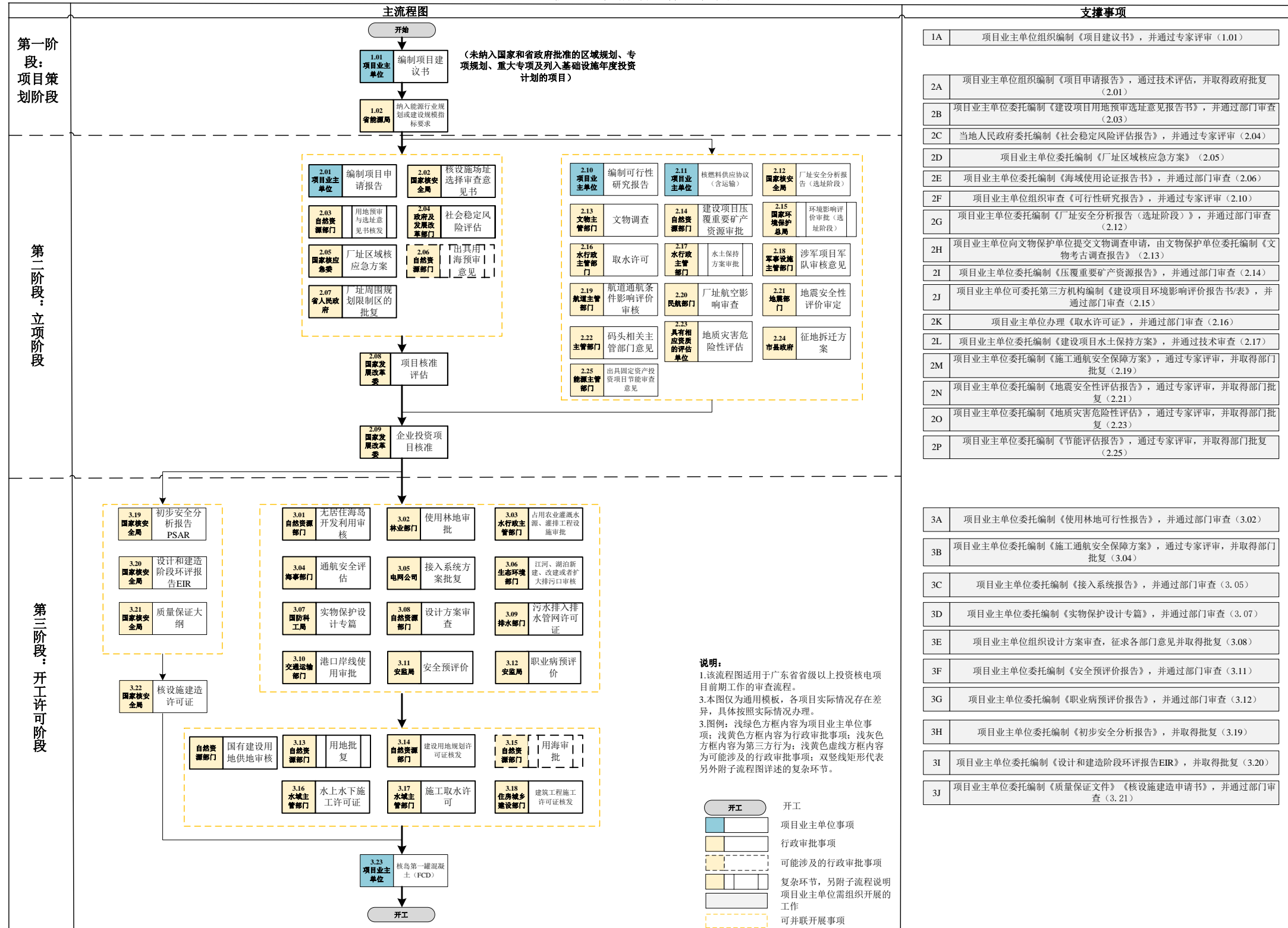


图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3.2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 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图六-2)、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 3.15 用海审批(图六-3)、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图六-4)、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图六-5)、3.13 用地批复(图六-6) 5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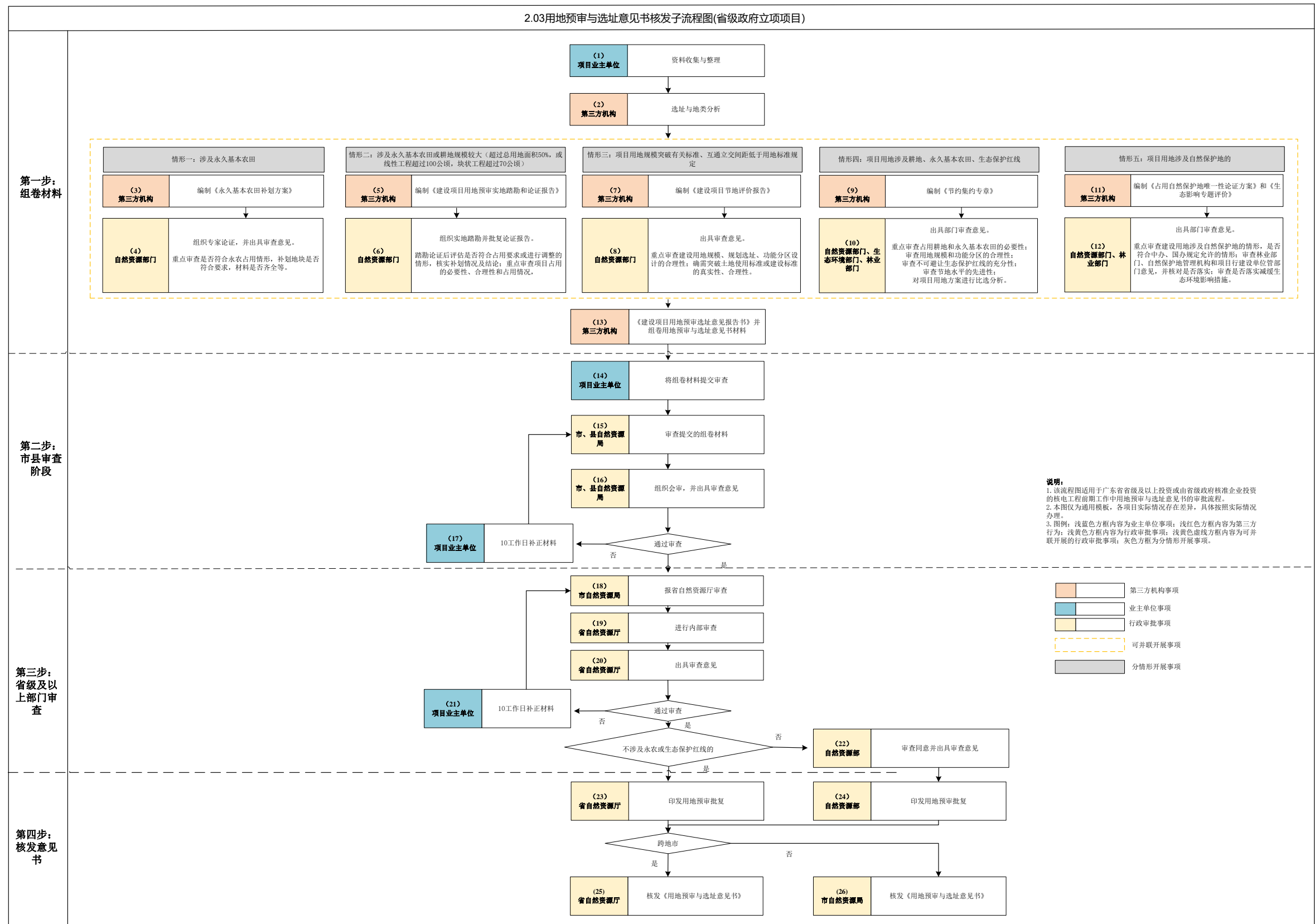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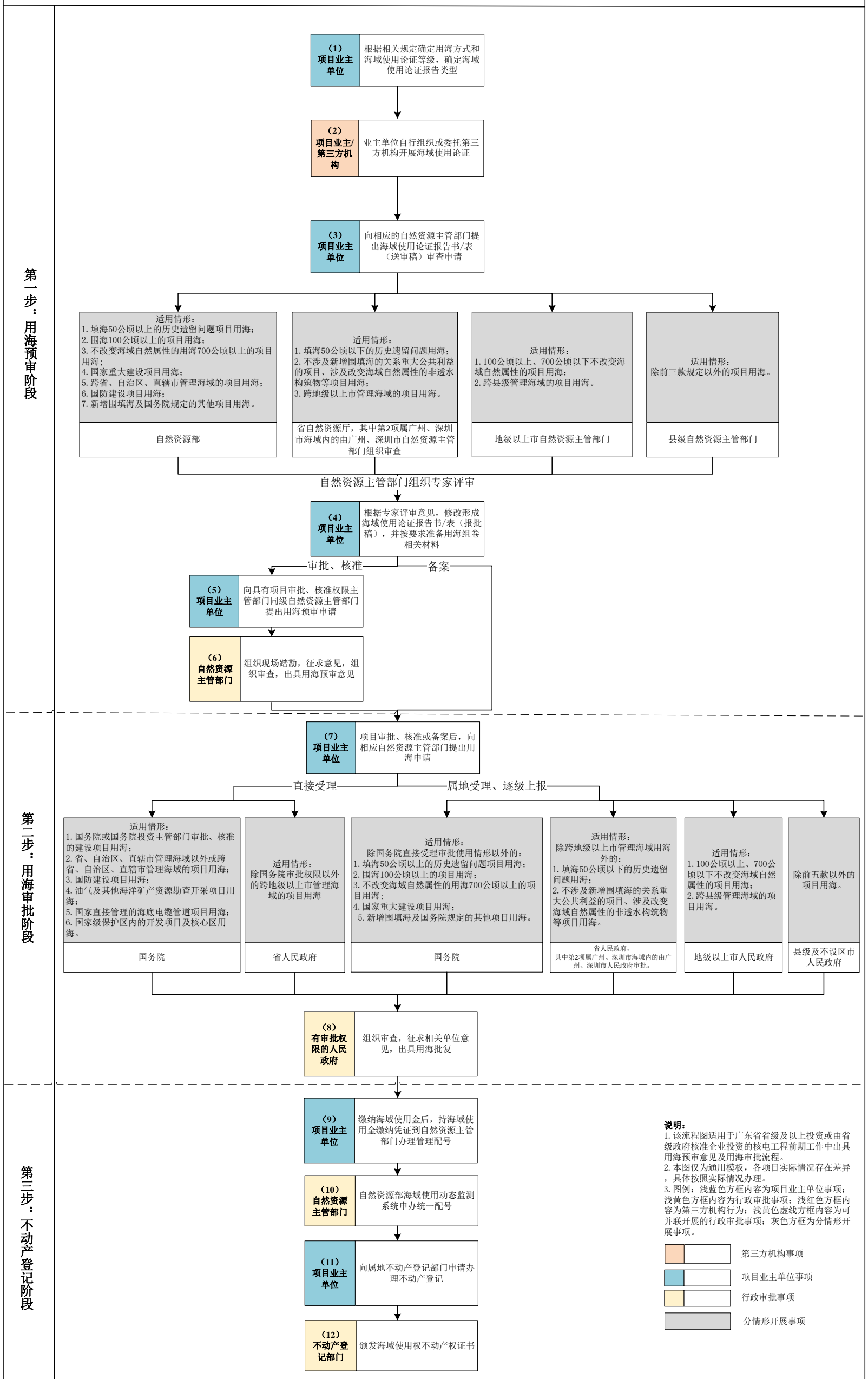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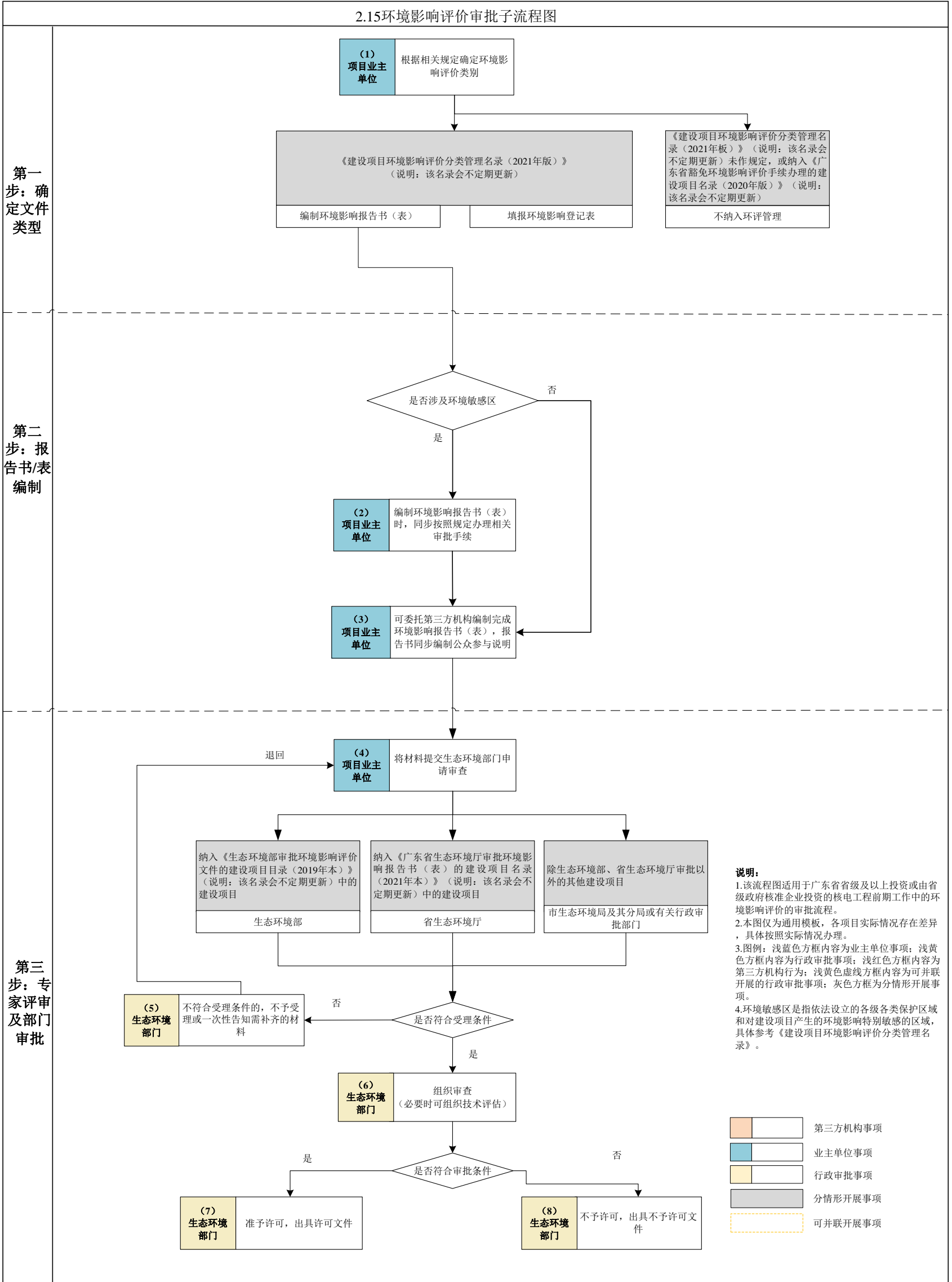
图 六-2 核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2.06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3.15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图六-3 核电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2.1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图六-4 核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子流程图

2.17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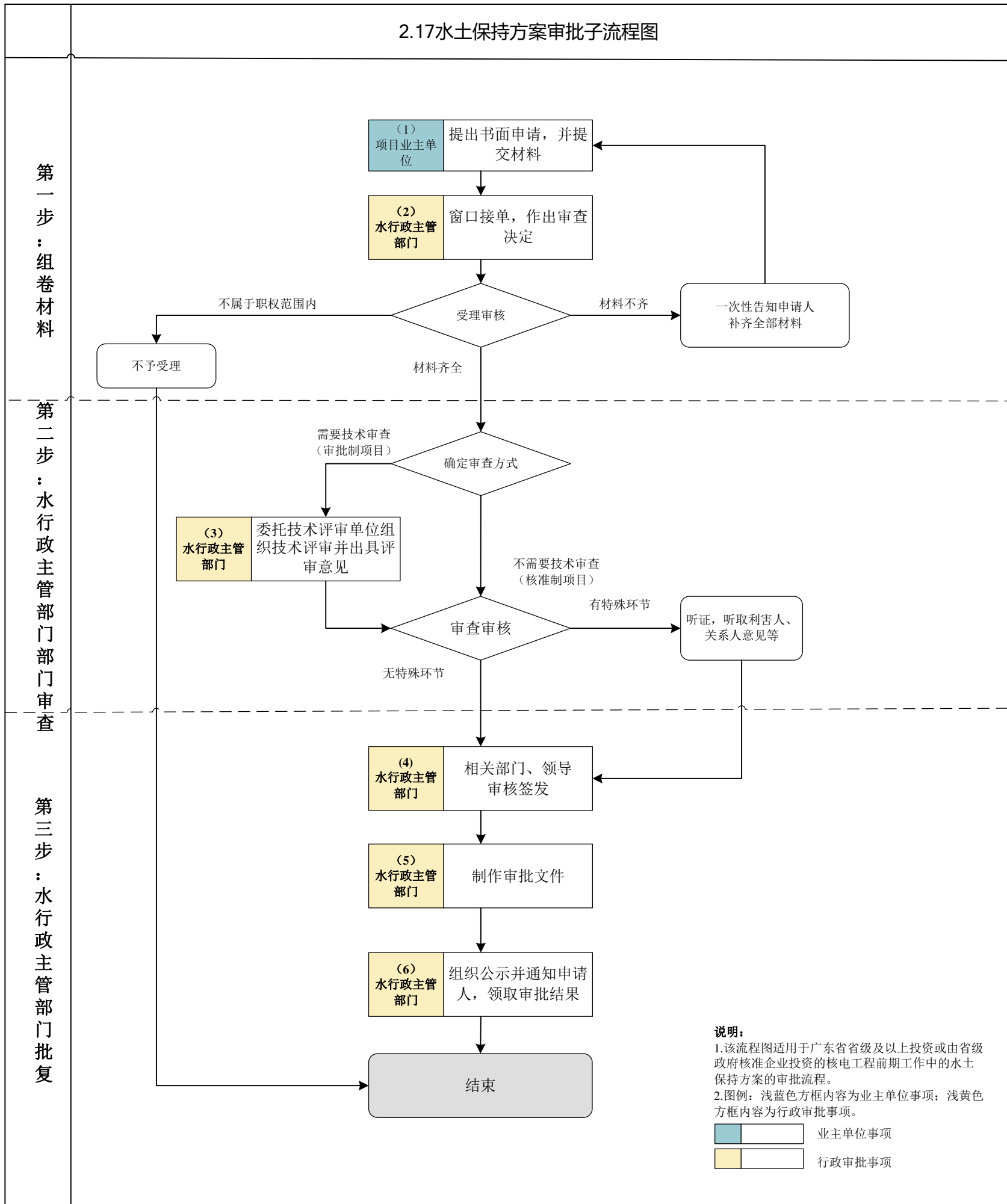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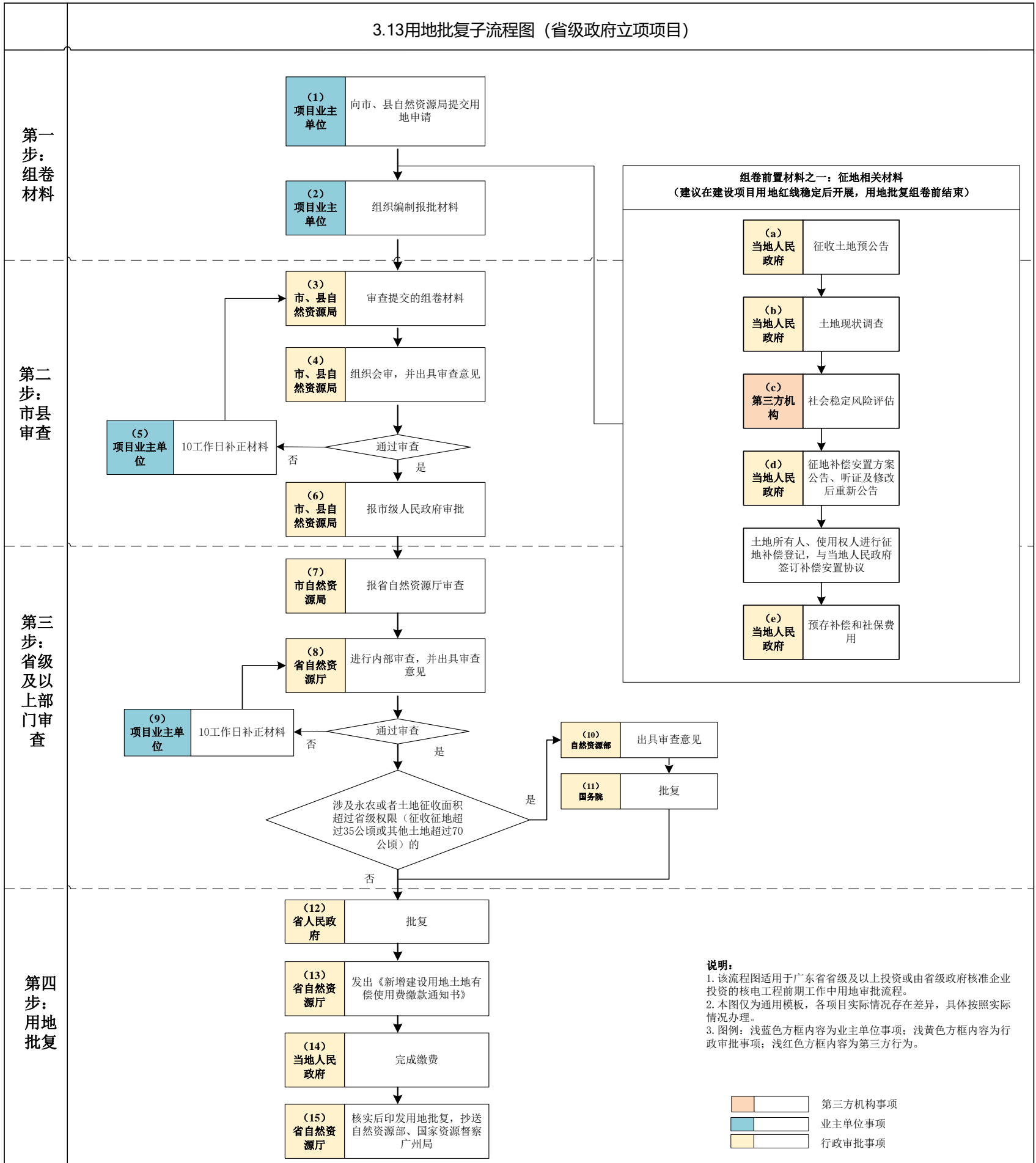


图 六-5 核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3.13用地批复子流程图（省级政府立项项目）



图六-6核电工程用地批复（省级政府立项项目）子流程图

6.4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六-1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项目策划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	-	-
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	-	省能源局	-	-	需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1	立项阶段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	-	需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2		核设施厂选择审查意见书	-	国家核安全局			
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建议“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2.05		厂址区域核应急预案	-	国家核应急委	1.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救援预案及电子文档； 3. 应急预案评审表； 4. 评审专家和安监部门监督人员签名的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评审会议纪要或论证演练记录；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2 份(需打印)	根据《综合应急预案评审表》执行	建议“1.02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7		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	核安全主管部门	1.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的副本; 2. 拟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的人口及其分布情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贸易和第三产业情况,资源及和用情况,人均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经济发展规划等资料; 3. 根据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安全运行的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事业的种类和范围及相关的论证材料; 4. 设立规划限制区后,核电厂或核热电厂对规划限制区拟进行的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根据事故源项计算不同距离上的预期剂量和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后可避免的剂量,并估算可能被污染的食品及饮用水的污染水平,将结果与核安全导则所推荐的干预水平值进行比较后确定的。此外,还要充分考虑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及公众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权衡在核电厂周围实施各种防护措施的可能性和它们的风险、困难和代价,同时要考虑地理环境和行政区划对实施应急响应行动的影响	建议“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后开展;在“2.08 项目核准评估”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8		项目核准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1. 申请项目核准的请示（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一式5份）； 2. 项目申请报告（附光盘，一式5份）；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复印件，一式5份）： a)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b) 自然资源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c)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认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意见。 d) 项目招标内容。 e)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对可研阶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f) 水利部门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g)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核电项目建设用海预审的意见。 h)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出具的军事设施影响审查意见。 i) 核安全主管部门对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的批复。 j) 国家核应急办对核电项目应急预案的意见。 k) 省政府对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	需在“3.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业主单位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11		核燃料供应协议（含运输）	-	项目业主单位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2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	-	核安全主管部门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	运行状态及事故状态(包括那些会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有关的厂址的和厂址与核电厂相互影响的各种因素，以及对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所有外部自然事件和人为事件	需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完成
2.13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核发”阶段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6		取水许可	-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的函； 2. 项目上报单位信息采集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论证表）；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 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水源论证； 2. 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3. 工艺技术和理性； 4. 退水方案 	在“3.08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	水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18		涉军项目军队审核意见	-	军事设施主管部门	军事设施影响评估报告	是否对军事设施有影响	在“3.08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建议在“2.0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建筑工程施工许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2.20		厂址航空影响审查	-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部门提供）；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测绘单位提供）；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 6.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应包括遮蔽物现状的测绘资料，遮蔽方案至少应能表明遮蔽物与建设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 7.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征询材料接收范围，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与净空管理相关的地方部门： 1. 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 机场所在地空港经济区管理部门； 4. 机场所在地高压输电线塔建设管理部门	建议项目红线、构筑物坐标及高度确定后征询
2.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8 设计方案审批”阶段前完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地震局			
2.22		码头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港口航道管理部门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3 用地批复及 3.14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2.24		征地拆迁方案	-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 2. 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 3. 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3.01	开工许可阶段	无居住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在“3.1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红线稳定完成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3.0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核电工程	属地水利局	1. 审批申请函；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1. 设计方案是否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2. 补救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3. 项目是否已立项； 4. 是否已取得占用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5. 是否已申报补偿	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4		通航安全评估		省海事局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省海事局出具意见复函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5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		省电网公司	建设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专题报告	1. 项目消纳方向是否可行； 2.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3. 系统对有关电气设备的要求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3.07		实物保护设计专篇		国防科工局			
3.08		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0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项目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申请表； 2. 接驳设施的资料； 3. 排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地市交通运输局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海事、航道部门出具的意见回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 2. 有无违法律法规、行业的规章制度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1		安全预评价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3.12		职业病预评价		第三方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职业病，保证该建设项目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建议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3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3.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5		用海审批	直接受理	1.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用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3.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4. 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用海； 5. 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用海； 6. 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国务院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图件（报批稿）； 3.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泄洪区内项目）；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8. 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需提供岸线占补材料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5.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建议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除国务院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				
			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国务院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16		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	水域主管部门	—	—	—
3.17		施工取水许可	—	水域主管部门	—	—	—
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19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PSAR		国家核安全局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在审评过程中，营运单位针对审评方主要关注的安全设计准和遵守的标准规范、针对堆内构件的类型及要求、非能动安全壳热量导出系统的隔离及分析、堆芯入口流量分配试验、安全分析软件适用性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回答，对仍需验证的问题承诺将继续开展工作	—
3.20		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		国家核安全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目环境况质量现状；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4.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5.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6. 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结论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21		质量保证大纲		国家核安全局	质保大纲	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执行	—
3.22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国家核安全局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与建造阶段）；质量保证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项目核准文件等）；</p> <p>2. 依据《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与颁发》（HAF001/01），第五章 申请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第十九条 申请《核电厂建造许可证》需提交：《核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书；《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书（建造许可证件颁发前一个月）；《核电厂初步安全分析报告》；《核电厂质量保证大纲》（设计和建造阶段）；</p> <p>3. 依据《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事项（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选址、建造、运行安全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办事指南》的要求，《核电厂建造许可证》申请和办理材料如下：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电子版）；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4份，电子版2份）；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原件1份，复印件2份，电子版2份）。同时在建造许可阶段，遵循核安全法规的要求，需关注基坑负挖及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实施的例行核安全检查（地质编录、基坑验槽等）</p>	-	-
3.23		核岛第一罐混凝土 (FCD)	-	-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p>1. 申请书（原件）；</p> <p>2. 《勘测定界图》（原件）；</p> <p>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p> <p>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p>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2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项目策划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纳入能源行业规划或建设规模指标要求”之前	无
2A	立项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并取得政府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C		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当地人民政府	本事项为“2.0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厂址区域核应急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之后	最晚在“3.15 用海审批”之前	有，请参照《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
2F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厂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 场址安全分析报告（选址阶段）”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之前	有，请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3.1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无
2J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2K		项目业主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2L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2M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支撑事项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N	开工许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O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用地批复（另附图）”之前	有，请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P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25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3A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另附图）”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有，请参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3B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部门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4 通航安全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D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实物保护设计专篇》，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7 实物保护设计专篇”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E		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8 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1 安全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职业病预评价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12 职业病预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	
3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19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PSAR”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3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并取得批复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20 设计和建造阶段环评报告 EIR”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3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质量保证文件》《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事项为“3.21 质量保证大纲”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6.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3 核电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3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4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0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等敏感区域，难以协调利益相关部门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项目核准评估	2.0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国务院审批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文物调查	2.13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14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选址阶段）	2.15	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17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19	涉及重要航道，审批难度大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可研阶段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2.21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23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征地拆迁方案	2.24	拆迁过程时间长，反对意见大	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跟进；与当地政府部门加强沟通	
开工许可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3.02	审批流程长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提前开展相关专题；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03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接入系统方案批复	3.05	接入系统方案是否可行	尽早与电网公司落实方案
	用地批复	3.13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15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18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